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24/25

股份代號: 1060

本年度報告採用環保紙印刷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
綜合損益表	1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5
財務摘要	294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阿里影業」或「大麥娛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註：本公司名稱已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總裁)
孟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幟先生
陳志宏先生

執行委員會

樊路遠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捷先生
孟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先生(主席)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童小幟先生(主席)
樊路遠先生
宋立新女士

提名委員會

樊路遠先生(主席)
童小幟先生
陳志宏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瑩女士
吳詠珊女士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站

www.damaiholdings.com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www.alibabapictures.com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前)

主要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善路20號院
阿里巴巴
北京朝陽科技園B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060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過去一年，全球文娛產業在挑戰與機遇中加速重構。面對市場環境的波動，本集團果斷打破傳統邊界，實現戰略維度的深度拓展與縱深延伸，衝破影視娛樂「內容」固有框架，全面拓展「內容」內涵至現場娛樂、IP衍生品開發等泛文娛全產業鏈。此舉標誌著本集團正從單一影視娛樂內容生產者，成功轉型為多元化的娛樂生態平台的運營者與引領者。

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浪潮下，文娛產業正經歷從生產到消費的全鏈路變革。文娛產業正從「流量爭奪」轉向「體驗深耕」，迎來「體驗式消費」的黃金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通過多元佈局與技術創新，在現場娛樂體驗、IP衍生品開發及數字化應用等領域實現突破性進展，科技創新賦能，推動整個娛樂生態平台的全面升級與可持續發展。

以大麥線下演出為核心，構建現場文娛生態

報告期內，演出市場延續高景氣度。大麥作為票務平台領航者，實現交易總額(GMV)連續兩年強勁增長，幾乎覆蓋中國演唱會市場所有頭部項目，並成功上線國際版票務系統，加速我們在票務科技領域的全球化戰略佈局。未來，大麥平台將全面升級為「綜合文娛消費入口」，整合電影與演出購票場景，拓展展覽、賽事、沉浸式體驗、旅遊演藝品類等全品類現場娛樂服務。依託技術迭代與用戶黏性提升，持續釋放線下場景的體驗價值，構建一站式消費文娛生態。

主席報告書

IP 衍生業務賽道：IP 衍生生態升級，未來的增長引擎

近年來，IP 授權及衍生品賽道已從文化消費的「附屬品」躍升為千億級市場。本集團憑藉前瞻性佈局穩居行業第一梯隊。報告期內，我們的 IP 衍生業務，以 IP 授權深耕、平台運營提效、潮玩融合創新三線並進的發展模式，實現了跨越式增長。我們以「IP 全鏈路開發」為核心，搭建起連接版權方、品牌商與消費者的生態平台。旗下阿里魚作為國內領先的 IP 授權商業化平台，通過「IP2B2C 全鏈路服務模式」，不僅為合作方創造增值價值，更推動二次元、文博文創等垂直領域的商業化效率提升，實現零售額顯著增長。

未來，本集團的 IP 衍生業務將加速向消費市場拓展，以阿里魚為載體深度挖掘 IP 價值。我們將以「IP+商品+場景」模式拓展跨界邊界，覆蓋潮玩、文創、家居、快消等多元場景，精準觸達 Z 世代及家庭用戶群體，致力於提升更大的市場份額。

AI 驅動產業革新

近年來，本集團對電影業務的投資更加注重穩健與可持續性，旨在實現平穩增長並保持行業競爭力。在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方面，我們已經在 AI 算法、大數據等前沿領域取得了重要進展，構建了影視工業化全流程數字化生態體系。

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 AI 技術在影視產業鏈中的應用，從工具升級為核心引擎，推動業務的智能化轉型。在持續推進數字人商業化落地、智能宣發系統升級和虛擬拍攝形成閉環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加大 AI 研發投入，聚焦內容創作、用戶洞察、智能票務等環節，推動本集團內容、IP 衍生業務、票務業務的深度融合與智能化升級。

主席報告書

全球化戰略提速

本集團將以港澳大灣區為支點，依託大麥國際票務系統與阿里生態資源，實現海內外市場的雙向聯通與深度融合。一方面，我們積極引入海外的優質IP和演出項目，豐富國內市場的內容供給；另一方面，我們大力推動中國本土的優秀IP走向國際市場，提升中國文化的全球影響力。同時，通過合作開發海外場館系統，我們致力於構建「中國技術+全球內容」的協同發展模式，加速推進公司的全球化戰略佈局。

過去一年，我們動態調整戰略，應變局、尋新機，在現場娛樂轉型、衍生品開發、電影賽道及全球化拓展中強化AI賦能。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嶄新的面貌啟航，致力於將IP衍生、票務科技與娛樂內容轉化為可持續的盈利增長點，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定期分享戰略進展與技術成果，為股東創造超額回報。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用戶第一」和「創新驅動」的理念，以AI為筆、內容為墨，書寫更廣闊的娛樂生態藍圖。感謝每一位股東、合作夥伴與員工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迎接更加精彩的未來！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下娛樂市場和業務回顧

電影市場

二零二四年以來，全球電影行業增長趨於平緩，中國電影市場的活躍度低於去年。報告期內，中國電影市場錄得了約人民幣505億元總票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期間」）約人民幣556億元相比下降了約人民幣51億元；觀影人次約11.7億，與過往期間約13.3億人次相比減少了約1.6億，票房與觀影人次的雙降使得電影公司面臨著較為複雜的盈利困境。如何創作出足夠多的高品質電影使疏遠電影院的人群重新回到影院，提升觀影人次，如何通過運用虛擬拍攝等AI視效技術降本增效，提高電影產業盈利能力，是現階段電影從業人員共同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演出市場

報告期內，消費者對現場娛樂體驗需求持續增加，演出市場的活躍度高於去年。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聯合燈塔專業版發佈的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全國營業性演出（不含娛樂場所演出）場次48.84萬場，同比增長10.85%；票房收入約人民幣579.54億元，同比增長15.37%，其中，大型演唱會票房突破人民幣260億元，同比增長78.1%，成為演出市場票房成績最為突出的品類。縱觀演出市場，豐富的產品供給和旺盛的觀演需求，體現了市場蓬勃發展的活力與巨大的增長潛力。

IP及品牌授權市場

IP衍生業務在當下市場中展現出了強大的活力與廣闊的市場前景，根據《2025中國品牌授權白皮書》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市場年度授權商品零售總額為約人民幣1,550.9億元，授權金收入規模約人民幣59.9億元，連續七年保持穩健增長態勢，現已躍居全球第四大授權市場（前三名依次是美國、日本、英國）。隨著文化產業的繁榮和消費市場的升級，IP授權已經成為被廣大消費者熟知的商業模式。二次元產業（以動畫、漫畫、遊戲（ACG）等二次元文化為核心內容的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艾瑞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二次元產業規模從約人民幣189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2,219億元，其中週邊衍生產業規模從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023億元，複合增長率達53%。無論在品牌授權市場抑或是二次元週邊衍生產業市場，本集團IP衍生業務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堅定執行「內容+科技」雙輪驅動戰略，在以內容和IP為核心探索多元化商業模式的前提下，拓展衍生業務覆蓋商家與渠道，穩定演出票務平台優勢，加大對科技創新的長期投入，積極優化運營管理策略，在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中，取得了韌性增長。報告期內，IP衍生業務收入與大麥票房同比迅速增長，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67.02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0.36億元相比，同比增長33%；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3.64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85億元相比，同比增長28%；錄得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財務指標）約人民幣8.09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04億元相比，同比增長61%。

分部資料之變更

報告期內，本集團變更其可呈報業務分部的認定。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根據當時自身的內部管理及報告架構，將其經營分部匯總為五個可呈報分部（即「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劇集製作」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將其經營分部重新匯總為四個可呈報分部（即「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票務及現場娛樂內容平台（「大麥」）」、「IP衍生業務」及「劇集製作」）。

進行上述業務重組的理由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更準確反映自身市場定位及業務方向而變更其內部管理及報告架構。所呈列的分部資料與內部管理架構變更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經其檢討進行績效評估及資源配置的報告一致。

有關分部資料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使用經調整EBITA，本集團認為，經調整EBITA可消除管理層認為的不反映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與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有助於為投資人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財務收益及費用、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股權投資處置損益、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減值、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長期資產減值撥備及其他，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現的是本報告期間與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的主要績效指標及從經營利潤到經調整EBITA的對賬與四個經營分部(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IP衍生業務、劇集製作)的業績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648,735	309,68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24,815	120,274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註釋1}	32,860	18,003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之損益	(1,991)	-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883	55,619
	<u>809,302</u>	<u>503,576</u>
經調整EBITA(未經審核)	809,302	503,576

分部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註釋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	2,711,809	2,999,459	73,209	811,901
大麥 ^{註釋3}	2,057,205	612,585	1,230,283	280,565
IP衍生業務	1,433,393	827,545	380,349	217,764
劇集製作	499,919	596,124	25,403	14,459
總額	<u>6,702,326</u>	<u>5,035,713</u>	<u>1,709,244</u>	<u>1,324,689</u>

註釋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總費用為約人民幣0.36億元及約人民幣0.20億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0.33億元及約人民幣0.18億元。

註釋2： 分部業績 = 分部收入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已分配至相關分部的銷售及市場費。

註釋3： 過往期間的大麥數據包含：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被委託運營大麥業務錄得的服務費收入與業績；以及2)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全資收購大麥後，大麥經營業績全額計入本集團財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

該業務包括電影票務、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以及科技業務，是本集團在成長期的關鍵業務。報告期內，在電影票房與觀影人次雙降的環境下，該業務面臨行業利潤率下降的壓力，但本集團在電影賽道穩中求進，通過製片人、導演、編劇工作室計劃提高內容生產能力，通過技術手段降低成本，為電影行業復甦儲蓄力量。

(i) 電影票務業務

電影票務(即淘票票和雲智)是該業務分部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電影行業的基礎設施。淘票票及雲智分別是廣受市場歡迎的電影用戶購票平台和行業領先的影院出票系統平台，通過提供購票和影院出票的線上系統及服務，向觀影用戶和影院收取服務費。

報告期內，淘票票聯合大麥業務推出的「淘麥VIP」會員體系，是行業內首個打通電影與演出雙消費場景的等級型會員體系，提供買一贈一、演出優先購票、明星見面會、電子紀念票等會員權益，深受用戶好評。通過多年的運營，淘麥會員在淘票票、大麥雙平台呈現出了超高黏性，是平台最寶貴的財富。雖然報告期內的觀影人次同比下降，但淘麥會員數量尤其是高頻次消費會員數量的降幅遠低於觀影人次的下降，體現了高價值消費群體的忠誠度。未來電影與大麥購票平台的合併，淘麥會員的高黏性特徵，均將助力提升消費者在淘票票直接購票的頻次。

報告期內，雲智業務繼續保持全國出票影院數量第一及出票人次第一。此外，雲智積極拓展海外業務，與中國香港和東南亞其他地區多個影院簽訂了合作協議。

(ii) 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

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業務，是本集團在線下娛樂內容方向重要的發力點，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合製與自製能力，並使用虛擬拍攝等視效技術降低成本，並投資盈利確定性較高的頭部項目，以保證高於行業的基礎收益率。同時，啟動製片人、導演、編劇工作室計劃，積蓄項目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上映的主要電影項目如下：

序號	影片名稱	票房(人民幣/億元)	模式
1	抓娃娃	33.3	出品
2	默殺	13.5	出品，聯合發行
3	封神第二部：戰火西岐	12.4	出品，主宣發
4	你想活出怎樣的人生	7.9	聯合引進與營銷 推廣
5	小小的我	7.7	聯合出品
6	好東西	7.2	出品，主宣發
7	維和防暴隊	5.1	出品，主宣發
8	雲邊有個小賣部	5.0	出品，主宣發
9	破·地獄	2.1	出品
10	里斯本丸沉沒	0.5	主宣發

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的重點儲備影片數量約40部，其中，投資待映項目數量約20部，自主研發與合製項目數量約20部，這些儲備影片將根據市場情況陸續上映或在逐步推進階段。本集團已經計劃上映的重點影片列示如下。

序號	影片名稱	狀態	模式
1	驚蟄無聲	拍攝中	出品，主宣發
2	東極島	待映	出品，主宣發
3	群星閃耀時	待映	出品，主宣發
4	抓特務	待映	出品，主宣發
5	鏢人：風起大漠	待映	出品，主宣發
6	歡迎來龍餐館	待映	出品，聯合發行
7	無名之輩2/3	待映	出品，聯合發行
8	7天	待映	出品，主宣發
9	特立獨行	待映	出品，主宣發
10	捕風追影	待映	出品，主宣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進一步提升電影內容的製作開發能力，充分開發IP，本集團啟動了製片人、導演、編劇工作室計劃，旨在向行業輸出更多高質量精品電影內容，截至目前已有多部項目進入籌備或開機階段。此外，本集團發起了培養青年導演的海納國際青年導演發展計劃，邀請張藝謀導演、黃建新導演及江志強先生作為主導師，通過舉辦大師班、短片展映、圓桌對談、劇組實踐等方式培養青年導演，截至本年報日，海納國際青年導演發展計劃累計已招納58位青年導演，並陸續開始進入劇組實踐，同時，本集團在香港浸會大學成立「阿里影業海納計劃獎學金」，推動影視項目合作。

(iii) 科技業務

本集團持續加大在AI、數字人及虛擬拍攝等創新科技領域的投入，為影視拍攝的標準化、流程化和數智化尋求解決方案，推動新技術在影視工業化生產中的應用。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現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橫店、周莊等地建設並投產了四個虛擬拍攝影棚。報告期內，多部影視項目的製作應用了虛擬拍攝技術，比如電影項目《群星閃耀時》、《根本停不下來》，劇集項目《師兄太穩健》等，極大地降低了影視項目的置景成本。未來本集團計劃在各地繼續建設虛擬拍攝影棚，致力於虛擬拍攝的應用，為影視工業化升級貢獻力量。

在數字人業務方面，除了虎鯨文娛（原「阿里大文娛」）的首位數字人厘里，本集團推出了5個全新數字人，實現了包括代言、定製化合作等商業化變現。其中，厘里不僅簽約北京大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將以虛擬音樂人身份進軍音樂領域，還擔任天貓雙十一運動戶外的推廣大使，也將繼續參演優酷獨播劇集《異人之下之決戰！碧游村》，是國內領先的數字人應用。

此外，文娛行業的智能宣發數據產品「燈塔AI」已經接入通義千問大模型，能理解並精準回答影片發行情況、檔期分析等更多通用問題。「燈塔AI」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了及時、全面、詳盡且凝練的輿論匯總與更有參考價值的票房預測，為電影的宣發方向、排片決策等工作提供了更多幫助，使行業參與者的工作效率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電影票房低迷的市場環境下，該業務的收入與收益率均受到了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12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9.99億元相比，減少10%；錄得分部業績約人民幣0.73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12億元相比，減少91%。

II. 大麥

大麥是本集團在現場娛樂市場的核心業務，其中，大麥票務平台是行業領先的娛樂購票平台，同時，大麥在現場娛樂內容投製領域也取得了優異的成績，是現場娛樂市場最優秀的競爭者之一。

(i) 大麥票務平台業務

大麥是本集團在演出票務市場的核心業務之一。報告期內，大麥繼續保持演出票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服務了張傑、周杰倫、孫燕姿、Ed Sheeran、Imagine Dragons等國內外多位藝人的大型演唱會，是用戶首選的購票平台。大麥通過為中國幾乎所有大型演唱會提供票務服務，連續兩年創下了交易總額(GMV)高速增長的記錄。此外，在演出的現場服務領域，大麥交付了逾3,800場大型項目，實現了演出現場安全穩定、零事故，贏得了合作夥伴的讚譽。報告期內，大麥實現了與內地與港澳多家頭部場館的深度合作，確保了大麥在重要場館的核心優勢。

本集團持續加大的核心技術研發投入，通過算力整合和雲資源的升級，提高數據處理能力，優化購票系統產品功能，在高併發業務場景下在大量用戶同時搶票時保障系統穩定運行與交易流暢，以優質的用戶體驗鞏固票務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報告期內，秒級併發購票用戶超過10萬的項目過千場，同比過往期間增加63%。

報告期內，大麥開始拓展旅遊演藝品類賽道並覆蓋了更多的海外項目，使國內用戶能夠便捷購買海外演唱會門票。通過推動產品進一步升級，實現電影與演出票務的雙平台合併，覆蓋更多的票務娛樂場景，持續擴大「買票上大麥」的品牌影響力，致力於打造領先的綜合票務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現場娛樂內容

近年來，大麥業務在深度佈局現場娛樂內容。截至本年報日，大麥已經積累了蝦米音樂娛樂、Mailive、當然有戲、酷小麥等六大內容廠牌。現場娛樂內容業務參與了逾120個IP的投資與製作，覆蓋了演唱會、音樂節、話劇、展覽、脫口秀等多種品類，經過幾年的耕耘，已經逐漸形成了品牌影響力，包括2024年阿那亞蝦米音樂節，莫文蔚、王源、陸虎等藝人的大型演唱會，《受到召喚•敦煌》、《魔幻時刻》等話劇，以及呼蘭、小鹿脫口秀等項目，高水準的演出與精美的舞台製作，給觀眾帶來了絕佳的觀演體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大麥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57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13億元相比，增長236%；錄得分部業績約人民幣12.30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81億元相比，增長339%。此大幅增長是因為過往期間數據未包含大麥完整的經營業績。

III. IP衍生業務

IP衍生業務，是本集團延展娛樂產業版圖邊界的重要佈局，其主要業務包括：

- (1) 向上游版權方獲取多個優質IP，並授權給下游商家從而收取授權金的阿里魚轉授權業務；
- (2) 聯合運營天貓潮玩類目和IP電商旗艦店的運營業務；及
- (3) 將潮玩IP與多個影劇綜結合，打造並銷售潮玩產品的「錦鯉拿趣(KOITAKE)」業務。

作為國內領先的IP授權管理和商業化開發平台，阿里魚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已經與數百個國內外優質IP以及數千家品牌和渠道商家達成合作。阿里魚擁有的IP矩陣覆蓋了二次元、文博文創、影視綜藝、教育體育等多個IP類型，簽約了三麗鷗家族、寶可夢、環球影業、蠟筆小新、Chiikawa等多個全球優質頭部IP。圍繞IP授權、運營與商業化開發，阿里魚沉澱出了自身獨有的全鏈路服務模式，包括IP素材開發與圖庫設計，監修報審，渠道產品供給，以及聚焦於IP的整合營銷等，為品牌商家提供了整體IP授權合作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阿里魚授權IP商品零售額同比大幅增長，帶動阿里魚收入與過往期間相比增幅逾90%，為版權方、商家等合作夥伴實現多元化增值目標，在二次元衍生品產業蓬勃發展的今日，獲得了矚目關注。未來，阿里魚將繼續加大以電商為主的渠道建設，通過類目運營把握貨物品類趨勢，並孵化C端品牌。

本集團的潮玩品牌「錦鯉拿趣(KOITAKE)」將潮玩IP與多個影劇綜結合，打造了風格各異的潮玩產品。截至目前，錦鯉拿趣已經自主研發或簽約了逾10個原創潮玩IP和二次元IP，其中，原創潮玩IP中，凱拉十世、PiPi等表現不俗；二次元IP包括優酷獨播動漫《滄元圖》，遊戲IP《戀與製作人》等；此外，錦鯉拿趣已經與逾40部影視內容結合，包括騰訊獨播劇《永夜星河》、愛奇藝的獨播劇《白月梵星》，以及中國經典劇集《甄嬛傳》《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IP衍生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33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28億元相比，增長73%；錄得分部業績約人民幣3.80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18億元相比，增長75%。

IV. 劇集製作

在劇集製作板塊，本集團通過運營劇集工作室的模式，加大在頭部精品內容的投入，持續打造出有情感、有溫度、有熱度的精品佳作，收到了觀眾與市場的廣泛認可。報告期內，本集團製作的《惜花芷》等多部高口碑劇集播出，《以法之名》、《唐宮奇案之青霧風鳴》、《灼灼韶華》等多部劇集已經完成拍攝，待播出。目前劇集工作室重點儲備項目超20部，開發中項目超30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劇集製作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0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96億元相比，同比下降16%；錄得分部業績約人民幣0.25億元，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0.14億元相比，同比增長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文娛行業蓬勃朝氣又複雜多變，但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在未來，本集團將向全娛樂生態發展，向多元化娛樂平台發展，在科技元素的加持下，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全娛樂互動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以下戰略規劃：

1. 內容領先：提高電影、劇集、現場演出等多品類的內容生產能力和虛擬拍攝技術的閉環應用；推動電影、現場娛樂演出、劇集、衍生品的IP聯動模式，放大商業價值，向市場穩定輸出優質內容。
2. 用戶增長：加速電影、演出購票平台的合併與用戶滲透，推出新大麥客戶端，持續建設「淘麥VIP」的會員權益與品牌影響力，覆蓋除交通票之外的全品類票務服務，打造用戶規模和票務品類全球領先的一站式票務平台。
3. 商業衍生：持續夯實平台能力，繼續佈局IP、商品渠道與用戶陣地，進一步提升IP衍生業務規模。
4. 佈局海外：以粵港澳大灣區為起點佈局海外業務，輻射亞洲甚至全球，為中國觀眾引入更多的國際優質內容，實現海外演出中國售票與海外頭部場館系統的覆蓋。

本集團預期於明年將利用其自身內部資源為其業務計劃提供資金，但亦可能於合適機遇及條件出現時尋求外部財務資助。

財務回顧

收入和利潤

於報告期內，得益於「內容+科技」戰略的堅定執行以及業務結構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7.02億元，相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0.36億元，同比增長33%；錄得經調整EBITA盈利約人民幣8.09億元，相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04億元，同比增長61%；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3.64億元，相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85億元，同比增長2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約人民幣1.23分，與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03分相比，同比增長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市場和管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為約人民幣7.89億元，而過往期間則為約人民幣7.10億元，同比增長11%，銷售及市場費用佔收入比重從過往期間的14%下降至12%，主要是由於優化推廣策略，對營銷費用的投入更為謹慎。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9.78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2.37億元，同比增長27%，主要由於收購大麥業務導致的運營費用增長。

財務淨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財務淨收益約人民幣1.93億元，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損失，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以多種外幣持有，匯兌損失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波動而導致。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0項合營及聯營投資，該等投資均按權益法入賬，總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9.15億元；本集團亦持有11項非上市公司和1項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6.10億元。

本集團三項最大投資為樂華娛樂集團、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亨東影業有限公司，該等投資均涉及電影製作發行業務、藝人管理及其他泛娛樂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於其投資組合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在一年內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65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15億元)，涉及人民幣、美元和港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97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年利率介乎1.0%至1.2%。本集團所有借款以已貼現票據作為擔保並將於一年內結清。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即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之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不斷作出調整，借此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降低資本成本。此外，在考慮風險級別、投資回報率、流動性和期限等因素後，本集團可在合適時按照財政及投資政策購買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兌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製作成本和管理費用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但很多境外投資機會和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片商的合作計劃仍需使用外幣。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資本需要，並據此管理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外幣套期制度、外幣對沖工具或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但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監控其匯兌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以資產做抵押的未償還債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抵銷華誼兄弟到期及結欠本集團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與浙江東陽美拉傳媒有限公司(「東陽美拉」)、北京美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海南美拉傳媒有限公司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阿里巴巴同意購買而華誼兄弟同意出售於東陽美拉全部股權之70%，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33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55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85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億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等多種福利，並提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等多種激勵工具。

應付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詳情請參閱《2024/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樊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現任阿里文娛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支付寶，歷任發展規劃部資深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資深副總裁等職務。彼亦曾擔任螞蟻金服支付寶事業群總裁及財富管理事業群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彼帶領團隊首創了快捷支付，不僅提高了在線交易的成功率，也極大提高了消費者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帶領團隊創造的餘額寶，是現時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一，使用人數超過六億人，讓廣大消費者能夠便捷地使用金融產品並從中受益。此外，樊先生帶領團隊在三年內將支付寶APP打造成為國內最流行的互聯網產品之一。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捷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總裁，負責中國內地電影投資宣發及用戶平台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G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總裁。

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亭東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證券代碼：300251）之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李先生亦曾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合一集團（優酷土豆），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合作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工作；並於阿里巴巴集團完成收購合一集團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入職阿里巴巴集團，擔任數字娛樂事業部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就職於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集團，分別擔任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位。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孟鈞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孟先生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在淘點點、淘寶電影（現稱淘票票）、天貓超市及阿里文娛等多個業務單元擔任重要財務管理崗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後，仍留任部分上述職位。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孟先生曾在E&Y及IBM等公司任職審計和財務諮詢等工作崗位。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1330）之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樂華娛樂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2306）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英才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二十一屆。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1330)之獨立董事。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小幟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童先生現時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證券代碼：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中國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持有美國羅得島大學(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美國瓊森威爾士大學(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目前分別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0)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張瑩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擁有約2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於法律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務官，負責領導本公司法務部及監督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務、本公司安全和政府事務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法務合規部之投資法務總監，負責阿里巴巴集團境內投資法律事務相關工作。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吳詠珊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董事。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1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止之董事變動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本洪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卸任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251)之非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67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參照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國內全職僱員均參與國家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16%至17%(二零二四年：14%至16%)向該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上限由國家逐年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該等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總供款為人民幣67,8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733,000元)。

有關本集團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i)本年報第147至1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問責及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要風險管理及列示」，(ii)本年報第95至96頁的「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9)合約安排－I.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I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採取之風險減緩措施」，及(iii)本年報第117至118頁的「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9)合約安排－II.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II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採取之風險減緩措施」章節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94頁。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孟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董本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董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2)條，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獎勵股份		
樊路遠	實益擁有人	3,130,130	11,175,000	20,656,667	34,961,797	0.12%
李捷	實益擁有人	16,456,341	-	22,768,750	39,225,091	0.13%
孟鈞	實益擁有人	1,457,697	-	3,367,438	4,825,135	0.02%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9,714,629,103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GH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總權益佔AGH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以AGH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列示) (附註1)	(以AGH普通股 數目列示) (附註1)	
樊路遠	附註3	433,844	3,470,752	0.02%
李捷	附註4	69,422	555,376	0.00%
孟鈞	附註5	10,398	83,134	0.00%
童小幟	附註6	117,647	941,176	0.00%

附註：

- 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8股AGH普通股；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GH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998,287,724股計算。
- 該權益包括(i)由樊路遠先生實益持有之34,61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18,377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之信託持有之380,85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該權益包括由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66,72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2,70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
- 該權益包括(i)由孟鈞先生實益持有之4,00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4,275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孟鈞先生配偶持有之2,12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該權益包括由童小幟先生實益持有之117,64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分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不得授出或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與上市發行人之股份計劃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之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但不限於)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的本公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或任何相關實體(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但不限於)受僱於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相關實體僱員」)；或
- (iv)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購股權計劃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服務供應商」)。

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屬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相關實體」)所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賞，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幹之購股權計劃僱員或任何相關實體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期限及管理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在自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日止的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及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有關規則終止之日。

於計劃期間後將不會再授予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爭議之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該計劃中另有規定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5年。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購股權設定歸屬期)(不得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抵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價」一段)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若干股份數目(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允許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或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以書面函件向獲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受要約人」)作出，要求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函件」)。有關要約屬受要約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受要約人接納(「接納期間」)，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

倘於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或視作接獲受要約人按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格式及方式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a)(如適用)要約函件副本及/或(b)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港幣1.00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此等匯款概不獲退還。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續)

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知會受要約人的價格(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述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計劃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前段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在合理確信承授人違反本段規定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發出有關通知時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銷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要約函件及董事會可能施加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任何限制規限下，不論購股權授出條款有何規定，倘購股權已歸屬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於該10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之期間(「購股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計劃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須持續受僱12個月或以上並仍為購股權計劃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

除下文所列例外情況外，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為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有關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間，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就授予購股權計劃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另行允許者除外)(「歸屬期」)，而表現目標(如有)須於其可歸屬及可行使前達成，歸屬期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者)下，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加入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身為新收購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授予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列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僱傭關係終止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提前歸屬；
- (d) 授出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續)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g)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相關條文規限下，(i)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ii)就根據其他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8%([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於計算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或認購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本公司在8%上限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8%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在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視為動用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個人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內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已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未歸屬的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獲授和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已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未歸屬的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再度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投票。

於本年報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85,918,24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6.65%。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內，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獲授出、已行使、已屆滿、失效或註銷。

鑒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宜列出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除以報告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138,619,212份及1,983,173,990份(附註1)，佔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5%及6.6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69,757,401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佔約0.915%)及269,757,401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908%)(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附註：

在任何情況下動用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視為動用購股權授權上限。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變動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幣元)	於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數目	於報告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 期內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 歸屬期 (附註)
董事											
樊路遠先生	05/06/2020	1.070	1.050	-	3,675,000	-	-	-	-	3,675,000	1(ii)
	16/06/2021	1.066	1.060	-	7,500,000	-	-	-	-	7,500,000	1(ii)
	小計				11,175,000	-	-	-	-	11,175,000	
僱員											
	18/01/2018	1.060	1.070	-	1,200,000	-	-	-	-	1,200,000	1(i)
	小計				1,200,000	-	-	-	-	1,200,000	
	總數				12,375,000	-	-	-	-	12,375,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歸屬計劃規限並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i) A類

歸屬日	可予行使百分比
首個歸屬日(即相關開始受聘日期起計滿兩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50%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一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75%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兩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100%

A類購股權的歸屬期自相關承授人開始受聘日期起計，而首個歸屬日為開始受聘之日起計滿兩年之日。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歸屬計劃規限並可按以下方式行使：(續)

(ii) C類

歸屬日	可予行使百分比
首個歸屬日(即相關績效獎勵日期起計滿一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六分之一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一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兩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二分之一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三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二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四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六分之五
首個歸屬日起計滿五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100%

C類購股權的歸屬期自相關承授人的績效獎勵日期起計，而首個歸屬日為歸屬期開始之日起計滿一年之日。

2.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3. 如上述所披露，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經終止後無法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適合列出：

- (i) 於報告期內已獲授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
- (ii)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加權平均數；及
- (i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予以修訂。以下載列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指：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為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個人；及/或
- (b)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服務供應商(「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

用途及目的

計劃乃為嘉許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及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解釋)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限(「信託期間」)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

- (a)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
-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或
- (c) 本公司可能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終止之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1.75年。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獎勵」)(「獎勵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八(8%)(「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權限額或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有關三年期結束前的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必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購股權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八(8%)。為免生疑問，向由董事會篩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歸屬及轉移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就計算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獲動用。

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分項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分項限額或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的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視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計劃限額(續)

本公司可於就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授權限額取得所需批准後，透過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經更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的分項限額」)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經更新的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就有關獎勵屬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每名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的認購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獎勵)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倘向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認購權、獎勵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所有認購權、獎勵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及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指示。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安排透過結算方式，或經董事會指示透過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信託」)支付或提供若干現金，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之其他目的。

倘若根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針對信託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授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前五個營業日)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一筆金額(不低於該等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面值)作為新股份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新股份。當本公司根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7章，並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尚未提出有關申請)。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將信託基金中上述金額的剩餘現金用於按通行市價買入最大每手交易股數的股份。買入後，股份即由受託人於信託項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而持有。

歸屬與失效

關於向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設置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獎勵後繼續在本集團服務之期限)。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與失效(續)

在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均獲遵守，且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向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發出之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通知(「授予通知」)中所指明關於向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前提下，以及受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之確認契據之前提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過戶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

除本段下文所載之例外情況外，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限。在下文所載之特定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加入的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股份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身為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的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獎勵或認購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認購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向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特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或(i)干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嚴重行為不當、違背道德之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嚴重刑事罪行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涉及違背道德的較輕罪行；(ii)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的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行為；(i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嚴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與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及／或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i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時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僱員參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作出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之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獎勵可提前歸屬；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與失效(續)

- (d) 授出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之獎勵；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其中可能包括已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g)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或當日，若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被發現是任何一名除外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即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作出獎勵股份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其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將其排除在外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被視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獎勵之未歸屬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

倘若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i)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在受僱於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公司期間因履行職責或因涉及履行職責而遭遇傷殘，且不能履行其職責；或(ii)在受僱於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公司期間已身故；或(iii)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於歸屬日期(即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所獲之獎勵股份權利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之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當日已(透過與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公司協定)退休或辭任，則所有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未歸屬部分將於最後一個受僱日期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且相關獎勵股份不於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倘若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將其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之法定個人代表。

假如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股本架構變動之事件，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要約、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協議安排、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等方式，而該控制權或股本架構變動事件在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歸屬相關獎勵股份並決定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註銷獎勵

倘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同意，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之獎勵，且新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可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授予同一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就計算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之投票權。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信託期間屆滿時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續存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經終止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股份，但對於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授出，且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而言，計劃規則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之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所規定並經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信託期間屆滿後，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的所有股份(即將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當日並無暫停股份交易)或於受託人與董事會另行釐定之延長期間內出售，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費用後)應即時轉交本公司。

於本年報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85,918,24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6.65%。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變動(續)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歸屬期	根據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獎勵股份價值 (港幣元)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於歸屬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按歸屬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獎勵股份數目 (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內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失效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註銷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獎勵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非關連僱員):													
	31/5/2019	01/04/2020-19/03/2025	1.630	-	1.600	0.570	0.570	533,334	-	533,334	-	-	-
	5/6/2020	01/04/2021-16/04/2024	1.070	-	1.050	0.455	0.455	13,744,925	-	13,744,925	-	-	-
	11/9/2020	26/05/2021-01/10/2024	1.120	-	1.100	0.415-0.510	0.455	4,220,000	-	4,220,000	-	-	-
	16/6/2021	01/04/2022-19/04/2025	1.060	-	1.060	0.430-0.580	0.456	40,876,235	-	20,631,865	1,698,572	-	18,545,798
	9/9/2021	01/10/2022-01/10/2025	0.840	-	0.850	0.380-0.510	0.503	10,560,000	-	4,920,000	840,000	-	4,800,000
	17/6/2022	01/04/2023-01/04/2026	0.730	-	0.740	0.455-0.550	0.457	72,152,547	-	24,321,682	2,554,000	-	45,276,865
	9/9/2022	01/08/2023-01/10/2026	0.600	-	0.570	0.510	0.510	9,120,000	-	3,040,000	-	-	6,080,000
	31/3/2023	01/04/2023-01/04/2025	0.510	-	0.500	0.455-0.510	0.482	12,717,015	-	8,387,010	344,000	-	3,986,005
	12/6/2023	01/04/2024-10/04/2027	0.410	-	0.415	0.455-0.540	0.456	182,424,600	-	45,906,150	6,268,500	-	130,249,950
	14/11/2023	01/10/2024-09/10/2027	0.520	-	0.570	0.510	0.510	19,440,000	-	3,960,000	300,000	-	15,180,000
	18/6/2024	01/04/2025-01/04/2028	0.450	-	0.460	-	-	-	114,366,222	-	5,490,000	-	108,876,222
	24/9/2024	04/07/2025-01/10/2028	0.390	-	0.370	-	-	-	11,420,000	-	-	-	11,420,000
合共五名最高薪僱員(惟上述所披露之董事除外):													
	5/6/2020	01/04/2021-01/04/2024	1.070	-	1.050	0.455	0.455	375,000	-	375,000	-	-	-
	16/6/2021	01/04/2022-01/04/2025	1.060	-	1.060	0.455	0.455	1,901,471	-	950,735	-	-	950,736
	17/6/2022	01/04/2023-01/04/2026	0.730	-	0.740	0.455	0.455	2,887,500	-	962,500	-	-	1,925,000
	31/3/2023	01/04/2023-01/04/2025	0.510	-	0.500	0.455-0.510	0.483	1,692,000	-	1,128,000	-	-	564,000
	18/6/2024	01/04/2025-01/04/2028	0.450	-	0.460	-	-	-	2,580,000	-	-	-	2,580,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變動(續)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歸屬期	根據授出日期計算之獎勵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港幣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幣元)	於緊接歸屬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幣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之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內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失效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註銷之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關聯實體參與者：														
	5/6/2020	01/04/2021-01/04/2024	1.070	-	1.050	0.455	0.455	1,257,500	-	1,257,500	-	-	-	-
	11/9/2020	01/10/2021-01/10/2024	1.120	-	1.100	0.510	0.510	245,000	-	245,000	-	-	-	-
	16/6/2021	01/04/2022-22/04/2025	1.060	-	1.060	0.415-0.440	0.439	1,993,000	-	996,500	400,000	-	-	596,500
	9/9/2021	01/10/2022-01/10/2025	0.840	-	0.850	0.510	0.510	240,000	-	120,000	-	-	-	120,000
	17/6/2022	01/04/2023-01/04/2026	0.730	-	0.740	0.455	0.455	1,689,600	-	563,200	125,000	-	-	1,001,400
	9/9/2022	01/8/2023-01/8/2026	0.600	-	0.570	0.395	0.395	3,375,000	-	1,125,000	-	-	-	2,250,000
	31/3/2023	01/04/2023-01/04/2025	0.510	-	0.500	0.455-0.510	0.483	3,715,125	-	2,476,750	-	-	-	1,238,375
	12/6/2023	01/04/2024-27/04/2027	0.410	-	0.415	0.455	0.455	5,380,000	-	1,220,000	-	-	-	4,160,000
	18/6/2024	01/04/2025-01/04/2028	0.450	-	0.460	-	-	-	3,700,000	-	-	-	-	3,700,000
服務提供方：	-	-	-	-	-	-	-	-	-	-	-	-	-	-
總計								454,207,544.00	161,235,222	162,342,142	18,020,072	-	-	435,080,552

附註：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獎勵股份。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獎勵股份。
- 於報告期內，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港幣0.45元和每股港幣0.39元，並根據股份於各個授出日期的公開收市價釐定。獎勵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有關所採納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為二項式自由價格模型。相關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率。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2,138,619,212股及1,983,173,990股，佔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5%及6.67%。
- 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加權平均數目為0.54%。
- 於報告期內，部分合資格僱員(非關連僱員)轉為了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部分關聯實體參與者轉為了合資格僱員，據此相應調整了上表的統計口徑。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安排，其目的(或目的之一)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i)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ii)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i)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僱主一方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且不屬於服務合約的合約。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有關與僱員之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保持良好有效溝通，以便在獲取客戶反饋的同時，了解其需求與需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因此，本集團大力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務求加深對市場發展的了解及提高供應鏈管理水平。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報告期內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據董事所盡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電影發行、廣播電視節目及互聯網廣告)有關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踐環境友好型業務常規，並提高保育自然資源的意識。我們的員工可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強大的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若干行政工作，藉此減少辦公用品的使用量。本集團亦鼓勵節約用電。我們勉勵員工關閉無人使用區域內的電燈。

本集團深信，採取積極措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盡量減少物料浪費及能源消耗，不僅能帶來經濟效益，亦有助於保護自然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ma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少於30%。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約8%
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約15%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阿里巴巴集團(本集團除外)與螞蟻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5%以上)於五個最大的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多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實體訂立數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相關實體包括：

- (1) 於報告期末，AGH，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CV」)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因此，AGH、Alibaba Investment及Ali CV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貓技術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天貓網絡」)，該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因此，天貓網絡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4)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該公司為AGH之33%受控公司，因此，螞蟻集團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支付寶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6)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7)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優酷土豆」)，該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因此，優酷土豆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8)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酷漾」)，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AGH間接控制51%及49%的權益，因此，酷漾為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9)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優酷信息」)，該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因此，優酷信息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0)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優酷科技」)，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1)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杭州)」)，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支付寶(杭州)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2)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該公司為AGH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菜鳥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3) 杭州螞蟻酷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螞蟻」)，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螞蟻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4)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螞蟻區塊鏈」)，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螞蟻區塊鏈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5) 杭州煥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煥耀」)，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煥耀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6) 北京寶軒影橙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寶軒」)，該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因此，北京寶軒為AGH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7)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文化」)，該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因此，阿里巴巴文化為AGH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18) 鯨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鯨探科技」)，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鯨探科技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9) 螞蟻智服(成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螞蟻智服」)，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螞蟻智服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0)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網絡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1)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阿里雲」)，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雲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2) 瓊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瓊羊智能」)，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瓊羊智能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3)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該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4) 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菜鳥」)，該公司為AGH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菜鳥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25) 上海煥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煥原」)，該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煥原為Ali CV/Alibaba Investment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運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授權寶」)與AGH之合併實體天貓網絡及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合稱「天貓主體」)訂立運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中聯盛世」)與天貓主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重續運營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運營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同意使用而授權寶同意提供就天貓所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相關類目」)(即模型玩具、動畫及其衍生品、角色扮演類商品、桌面及卡片遊戲)授權寶與天貓主體共同運營天貓所必需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採購、管理及規範商品來發展相關類目、招募新商戶、對商戶進行評估及對商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提供客戶服務及營銷服務，以及就任何商戶的任何違約行為採取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貓主體就二零二四年經重續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授權寶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貓主體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運營服務協議支付/應付予授權寶之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9,057,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GH之33%受控公司螞蟻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零年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不時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包括(i)支付寶為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之商戶及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ii)就本集團與第三方在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境內運營之線上平台(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所進行交易而為品牌及零售商等第三方使用者提供之支付服務，及(iii)其他支付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支付寶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支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93,000元及人民幣124,276,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第三次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北京阿里巴巴影業(為自身及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可能會與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按協定的折扣率購買廣告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廣告、條幅廣告、按鈕廣告、文字鏈接廣告、移動圖標廣告、通欄廣告、全屏廣告、流媒體廣告、線下展示型廣告以及其他形式的線上及線下廣告)(「廣告相關服務」)。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廣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廣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4,000元及人民幣1,868,000元。

(4)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權寶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酷科技訂立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授權寶與AG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就(i)授出或轉讓衍生商品開發、營銷及空間裝飾之權利；(ii)廣告設計服務及營銷服務；(iii)產品設計服務及生產服務；(iv)產品採購及代銷服務；(v)廣告植入服務；(vi)居間服務；(vii)現場活動管理服務；(viii)票務服務；(ix)投資合作；(x)業務委託服務，及(xi)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開展合作。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就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優酷科技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及(ii)優酷科技及／或其關聯方就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就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支付／應付予優酷科技及其關聯方的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95,000元及人民幣18,111,000元；及(ii)優酷科技及其關聯方就二零二三年經重續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支付／應付予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的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645,000元及人民幣124,2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酷漾與AGH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有關藝人經紀合作事宜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酷漾與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訂立具體協議(包括(i)委聘合約，據此，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向酷漾支付委聘費用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例如切合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任何第三方客戶之業務需求之演出、明星廣告代言、商業及非商業活動、明星產品及個人品牌開發、個人權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使用個人姓名、形象及聲譽的權利)以及技術、諮詢及營銷服務及/或與酷漾旗下藝人之演藝生涯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相關工作」)；及(ii)經紀服務合約或(連同AGH或其任何關聯方的第三方客戶作為訂約方)委聘合約，據此，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向第三方客戶推薦及協助第三方客戶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該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作為回報，酷漾應向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經紀服務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AGH及其任何關聯方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酷漾的委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酷漾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AGH及其任何關聯方的經紀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AGH及其任何關聯方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酷漾的實際委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656,000元、人民幣44,610,000元及人民幣18,576,000元；及(ii)酷漾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AGH及其任何關聯方的實際經紀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為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酷漾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及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與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酷漾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類型的具體協議：

- (1) 優酷信息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委聘合約，據此，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將作為服務使用方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作為服務提供方按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第三方客戶的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支付委聘費用；
- (2) 酷漾委聘合約，據此，酷漾將作為服務使用方直接委聘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旗下藝人作為服務提供方按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或其第三方客戶的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並支付委聘費用；及
- (3) 經紀服務合約(連同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的第三方客戶作為其訂約方，倘適用)，據此，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將推薦並協調該名第三方客戶作為服務使用方委聘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旗下藝人作為服務提供方按該名第三方客戶的要求開展相關工作；作為回報，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應向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支付經紀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之委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相關酷漾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之委聘費用及經紀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6)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商業開發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訂立商業開發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商業開發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上海淘票票」)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業開發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商業開發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中聯盛世同意提供而優酷信息同意使用有關優酷信息製作或聯合製作之原創娛樂節目(「原創節目」)(包括但不限於劇集及網絡綜藝節目，其知識產權歸優酷信息所有，並可由優酷信息用於商業開發)之商業開發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商業開發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優酷信息根據經重續商業開發服務協議支付/應付予中聯盛世的實際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316,000元、人民幣28,602,000元及人民幣16,68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訂立娛樂節目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經重續商業開發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聯盛世同意提供而優酷信息同意使用與原創節目之商業開發有關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優酷信息根據二零二五年娛樂節目服務協議應付予中聯盛世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二零二三年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影視劇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轉讓及／或授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使用任何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擁有或獲授版權影視作品之任何或全部版權，(ii)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安排轉讓或授權使用其(及／或其合作夥伴)所擁有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而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安排轉讓或授權使用其(及／或其合作夥伴)所擁有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及／或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與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共同委託任何第三方安排轉讓或授權使用其共同擁有或獲授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iii)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就將於優酷播映之影視作品提供排期廣告之任何或全部招商服務及優酷影視作品之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iv)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與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相互委託安排轉讓或授權使用其(及／或其合作夥伴)所擁有任何影視作品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之版權，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根據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應收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ii)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應收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三年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已收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6,208,000元及人民幣425,555,000元；及(ii)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三年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已收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8)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以重續先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可與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據此，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向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轉讓及/或授權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使用其擁有版權全部或部分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管轄之文字作品、漫畫作品、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音樂作品及其他作品)之版權(「目標作品版權」)，以供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用於製作電影及劇集、宣傳及發行以及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目標作品版權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購買目標作品版權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9)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北京淘秀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淘秀」)與優酷信息及酷漾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先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酷漾成員公司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平台內容合作；製作中短視頻；藝人公眾號運營；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及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酷漾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及(ii)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酷漾成員公司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酷漾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之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84,000元、人民幣36,468,000元及人民幣28,006,000元；及(ii)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及／或相關酷漾成員公司之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北京淘秀與優酷信息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及相關北京淘秀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平台內容合作；製作中短視頻；及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土豆就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事宜訂立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訂立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有效期於屆滿後自動續簽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重續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補充協議補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其關聯方(「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應收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已收／應收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的實際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225,000元及人民幣8,48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訂立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有效期於屆滿後自動續簽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重續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可(i)就於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營運之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廣告(與電影有關者除外)向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提供廣告服務(ii)授權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使用相關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成員公司(或其合作方)視聽作品的IP版權進行IP投資及商業化(「IP商業化合作」)。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1) 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天津端盒拿趣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端盒拿趣」)與AGH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訂立經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先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天津端盒拿趣及／或其關聯方(「相關天津端盒拿趣成員公司」)可向杭州菜鳥及／或其關聯方(「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採購倉儲服務、配送服務、包裝服務、系統服務、培訓服務、客戶服務、增值及其他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天津端盒拿趣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天津端盒拿趣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倉儲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付相關杭州菜鳥成員公司之實際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37,000元及人民幣484,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2) 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海南靈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靈境」)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螞蟻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可與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杭州螞蟻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以於鯨探平台合作發行數字藏品，據此(i)相關杭州螞蟻成員公司可透過區塊鏈技術服務協助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在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原始作品的基礎上鑄造數字藏品；及(ii)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可授權相關杭州螞蟻成員公司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杭州螞蟻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之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杭州螞蟻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之實際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735,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南靈境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鯨探科技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可與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以於鯨探平台發行數字藏品，據此(i)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可透過為提供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所提供的底層的區塊鏈綜合技術服務協助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在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原創作品的基礎上創造數字藏品；及(ii)相關海南靈境成員公司可授權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鯨探科技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3)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區塊鏈訂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i)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或(ii)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可向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提供中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區塊鏈技術服務應付予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就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之實際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7,883,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中介服務應付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收／應收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的實際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4) 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GH就權益獎勵結算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激勵框架協議，AGH可向本公司分配，以及本公司可向AGH分配，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轉入本集團或AGH實體(視情況而定))所持未歸屬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且各方可向另一方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之金額(「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應付予阿里巴巴集團/AGH之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阿里巴巴集團/AGH根據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AGH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8,22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GH就二零二四年支付權益激勵成本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本公司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809,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5) 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北京蕃尼蕃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蕃尼」)與優酷信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協議之訂約方，及／或節目或影視劇項目之其他投資者可委託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節目或影視劇項目的承制(「製作服務」)；及(ii)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委託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為優酷平台播出的節目引入平台定投廣告客戶或商務開發客戶(統稱「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根據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之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根據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製作服務及節目相關的商務開發服務之實際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081,000元及人民幣7,288,000元。

(16)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授權寶與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杭州)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支付寶(杭州)成員公司」)可向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採購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已收／應收相關支付寶(杭州)成員公司之實際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7) 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煥耀訂立營銷推廣及共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煥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煥耀成員公司」)與杭州淘票票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相關煥耀成員公司向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合作夥伴提供以下服務：(i)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應用程式及網頁等形式)及渠道(包括自有平台與渠道以及合作夥伴的平台與渠道)提供推廣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設計及製作推廣材料、制定、計劃及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以多種形式(例如線上廣告、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電影票務推廣及自媒體推廣)提供區塊鏈技術及營銷技術)(「推廣服務」)及(ii)提供推廣技術服務(「推廣技術服務」)，以及共同營銷活動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杭州煥耀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收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已付／應付相關煥耀成員公司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39,000元及人民幣10,49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煥原訂立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上海煥原及其任何關聯方(「相關煥原成員公司」)與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提供推廣服務及推廣技術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煥原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8)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阿里巴巴網絡同意促使共享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網絡同意促使共享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包括：(i)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ii)智庫服務；(iii)運營支持、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及互聯網信息相關服務；(iv)採購功能支持服務；(v)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及(vi)人員支持。本公司與共享服務提供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制訂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36,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人民幣148,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人民幣153,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29,400,000元。

(19) 雲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雲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同意促使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i)雲資源服務及(ii)雲通訊服務。本公司與雲服務提供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制訂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6,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及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50,391,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0) 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瓊羊智能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瓊羊智能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瓊羊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集團之現有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娛樂寶業務及由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北京大麥」)等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接聽客戶電話、受理客戶諮詢及投訴(即客戶來電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及索賠(即索賠服務)。本公司與服務提供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支付／應付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7,667,000元。

(21) 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大麥」)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北京大麥可於合作期間為優酷信息客戶在大麥平台或現場娛樂項目發佈廣告。北京大麥與優酷信息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1) 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應付予本集團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1,161,000元。

(22) 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區塊鏈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包括杭州淘票票)(「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提供以下營銷推廣服務，包括(i)推廣服務；(ii)信息推廣技術服務及(iii)兌換禮券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經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螞蟻區塊鏈成員公司支付／應付予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3) 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訂立新的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與淘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i)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應用程式及網頁等形式)及渠道(包括自有平台及／或渠道以及合作夥伴的平台與渠道)向對方及／或彼等各自合作夥伴提供推廣服務及(ii)透過選定條件或應用程式在相關頁面及／或信息媒體(例如客戶平台)之介面發佈推廣信息，向對方及／或彼等各自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推廣服務將涵蓋(其中包括)設計及製作推廣材料、制定、計劃及執行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以多種形式(例如線上廣告、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電影票務推廣及自媒體推廣)提供區塊鏈技術及營銷技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委託方)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應付予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委託方)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支付／應付予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9,659,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作為委託方)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杭州淘票票成員公司(作為委託方)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支付／應付予相關淘寶成員公司(作為受託方)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4) 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新的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中聯盛世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及／或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其他投資者可委託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的指示就製作與節目及影視作品有關之項目提供委託製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工智能模型創作／訓練、視頻剪輯、特效製作、預演製作、模型訓練、DI後期製作及物料製作等。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應付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支付／應付予相關優酷信息成員公司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零元。

(25) 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智服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螞蟻智服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螞蟻智服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集團之現有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娛樂寶業務及大麥業務等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接聽客戶電話、受理客戶諮詢及投訴(即客戶來電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及索賠(即索賠服務)。本公司與服務提供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5) 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客戶服務框架協議II支付／應付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637,000元。

(26) 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科技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或北京大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可相互委託對方承接與現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音樂節、現場表演、體育賽事、展覽、會展演出活動、營銷活動、商業活動、非商業活動及其他類型的線上或線下現場活動)相關之製作及執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藝人邀請及協調、藝人化妝及服裝造型、內容策劃及製作(包括導演團隊、音樂總監、樂隊、燈光師、攝影指導、VJ製作、海報設計、平面拍攝)、舞美及舞台硬體搭建、樂器及器材租賃、音樂版權許可事宜、藝人接待及管理、演出現場安全管理、舉辦表演及活動現場執行、項目推廣及營銷、活動審批、場地協調及訂約、購票事宜及商業化服務等。在經過委託方同意後，服務提供方亦可聘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支付／應付予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實際委託製作費為約人民幣397,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6) 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支付／應付予相關北京大麥成員公司之實際委託製作費為約人民幣零元。

(27) 二零二五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GH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訂立新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五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菜鳥同意促使技術服務提供方(即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i)資源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通訊技術服務、關係型數據庫服務、開放平台及API連接技術服務)；及(ii)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指示，將特定內容的即時訊息傳送至指定使用者終端之通訊服務。本公司與技術服務提供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就二零二五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包括付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菜鳥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8) 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GH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就特定合作事項訂立具體協議，包括(i)聯合/委託開發影視劇，據此，優酷信息與本公司可彼此聯合或與第三方聯合開發影視劇項目，其中，投資方應根據各自投資比例及相關項目進度、依照投資預算支付投資額，而受託方則應委派人員組建編劇團隊，完成劇本開發及其他準備工作；(ii)轉讓影視劇的投資份額，據此，優酷信息及本公司可相互轉讓各自於影視劇項目中的投資份額；(iii)與影視劇有關之設備租賃，據此，優酷信息、本公司及/或影視劇項目的其他投資方可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項目的拍攝與製作；(iv)委託為影視劇招募勞務及演職人員，據此，優酷信息、本公司及/或影視劇項目的其他投資方可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項目的具體拍攝與製作；(v)聯合投資/委託製作影視劇，據此，優酷信息及本公司可單獨或彼此聯合或與第三方聯合投資影視劇項目，並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的製作；(vi)委託發行影視劇，據此，優酷信息、本公司及/或影視劇項目的其他投資方可相互委託進行影視劇項目的發行；(vii)許可，據此，優酷信息可於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轉讓、許可或授權文學作品(包括小說、劇本及其他形式的作品)、影視作品相關之著作權；(viii)委託製作音樂作品，據此，優酷信息可委託本公司進行音樂製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為優酷信息及其關聯方所屬影視劇、動畫、綜藝節目、線下表演及其他活動進行原聲音樂、片頭曲、片尾曲及配樂的作曲作詞、錄音製作、配樂、表演或演唱等；及(ix)委託選角服務，據此，優酷信息可委託本公司為其影視劇、綜藝節目及其他活動提供選角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優酷信息的要求制定選角方案、甄選男女演員、協助合約磋商並為及代表優酷信息與相關藝人簽署相關合約，以及向相關藝人支付服務費用。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8) 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優酷信息根據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優酷信息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未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未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線上電影與演出票務平台的線上數據及交易處理、影視娛樂投資業務資訊發佈相關的互聯網資訊服務以及影視娛樂投資業務(「受限制業務I」)。由於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I，故本集團採用與(i)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中聯京華」)、(ii)北京阿里淘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阿里淘」)及(iii)上海淘票票(統稱「該等營運公司I」)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有關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本集團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及杭州淘票票(各為「外商獨資企業I」，統稱「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取得該等營運公司I所經營之各項業務之有效控制權並收取有關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I則透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I。

於VIE重組(定義見下文)前，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該等營運公司I及該等營運公司I之四名個人註冊擁有人(「前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

作為AGH完善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策略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先前合約安排項下之四名前註冊擁有人與北京寶軒(AGH之合併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同意分別轉讓各自於中聯京華及北京阿里淘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寶軒，及(b)其他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同意分別轉讓於上海淘票票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寶軒(「VIE重組」)。自同日起，該等營運公司I(即中聯京華、北京阿里淘及上海淘票票)均由北京寶軒擁有全部股權。北京寶軒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公司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各擁有50%股權。兩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均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中國普通合夥企業」)及經遴選的五名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或AGH管理層成員(「五名人士」)最終擁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概覽(續)

由於VIE重組項下之股權轉讓，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及北京寶軒(作為該等營運公司I的新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I」)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I」)。合約安排I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並讓本集團繼續透過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維持有效控制權並收取該等營運公司I所經營各項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I則透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I。VIE重組事項已於本公司2020/21年度報告中予以首次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I(定義見下文)及合約安排I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該等營運公司I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透過結構性合約I及合約安排I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該等營運公司I亦被視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間接附屬公司。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各自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如下：

營運公司名稱I	登記擁有人I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聯京華	北京寶軒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北京阿里淘	北京寶軒100%	人民幣99,000,000元	投資控股
上海淘票票	北京寶軒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電影投資；電影發行；票務代理； 網絡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聯京華之附屬公司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中聯華盟(上海)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聯京華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影視文化藝術活動交流與策劃；電影投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文化有限公司	中聯京華	100%	電影發行、電影攝製；演出經紀；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北京思盧雲拍科技 有限公司	中聯京華	60%	技術推廣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 軟件設計；設計、製作、代理銷售及發佈廣告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 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 有限公司	100%	廣告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產品 之銷售
北京香金影業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 有限公司	100%	電影、電視劇製作、發行
北京耐飛視界文化 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 有限公司	100%	電影、電視劇製作、發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浙江東陽美拉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	70%	電影電視劇投資、製作
北京美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美拉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電視劇投資、製作
海南美拉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美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電視劇投資、製作
杭州魷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數字藏品發行、平台搭建
海口香金影業有限公司	北京香金影業有限公司	100%	電影、電視劇製作、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阿里淘之附屬公司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電影投資、電影製作
北京娛樂寶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投資管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
蘇州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動畫電影研發、製作
廣州小宇宙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阿里淘	100%	動畫電影研發、製作
霍爾果斯小宇宙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70%	電影發行及營銷
北京鯨喜很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北京想象力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北京基本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北京象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北京黑馬青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北京魚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上海行鴨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上海魚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藍天黑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電影發行及營銷
中娛(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娛樂寶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100%	保理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100%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杭州阿里巴巴影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100%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北京蕃尼蕃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60%	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短劇製作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51%	藝人經紀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100%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營銷
北京淘秀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60%	互聯網信息服務、廣告及營銷
北京無限水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70%	電影電視劇投資、製作
上海有旺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100%	小程序遊戲、手機遊戲等製作、發行、運營
北京自由能量影業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51%	電影電視劇投資、製作
北京駿聲嘉利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100%	電影院運營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51%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藝人經紀、演出
天浩盛世(浙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北京超影時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天津天浩盛世娛樂文化經紀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100%	藝人經紀
天浩盛世(江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浩鹿(海南)影視娛樂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7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天浩維映(福州)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6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浙江品睿影業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5%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北京天浩和熙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浙江洲思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天浩盛世(山東)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北京天浩卓瀾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5%	影視劇、電影宣傳、發行
北京天浩盛世影業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寧波世銘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北京天浩盛世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5%	音樂製作
北京天浩微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網絡直播、數字人
天浩正娛(寧波)影視娛樂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藝人經紀、數字文化創意
北京元氣無限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51%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藝人經紀
北京天浩悅動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90%	音樂製作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上海天浩盛世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北京天浩和熙文化娛樂經紀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和熙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51%	藝人經紀
廈門天浩麗澤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麗澤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領英科銳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麗澤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廈門麗澤天禾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麗澤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泉州天浩麗澤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浩麗澤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0%	影視劇、電影製作、發行
錦鯉拿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銷售潮流玩具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與製作及發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北京橘子橙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電影及電視節目營銷
阿鯉魚(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知識產權相關產品
海南靈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數字藏品發行
天津劇有引力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淘麥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計算機系統服務
浙江淘票票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蘇州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拿趣(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鯉拿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潮玩、模型銷售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拿趣時代(杭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鯉拿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潮玩、模型銷售
北京劇有心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福州洪心劇力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浙江洪心劇力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成都劇有引力影視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杭州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海南劇有想法星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香金影業(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青島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影視節目製作
時益(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藝人經紀
湖北劇有想法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劇有想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影視節目製作
北京壹零貳藝人經紀有限公司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藝人經紀
北京里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藝人經紀
酷漾(杭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藝人經紀
海南可能製造影業有限公司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	100%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營銷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主要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有三項持續的合約安排I：

- (a) 就中聯京華而言，中聯盛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之一)、中聯京華(作為營運公司I)及北京寶軒(作為註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I」)、借款協議(「借款協議I」)、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I」)(統稱為「結構性合約I」)；
- (b) 就北京阿里淘而言，中聯盛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之一)、北京阿里淘(作為營運公司I)及北京寶軒(作為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及
- (c) 就上海淘票票而言，杭州淘票票(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之一)、上海淘票票(作為營運公司I)及北京寶軒(作為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I。

上述各項合約安排I均包括大致相似之條款，而合約安排I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一致，並無實質性變更。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服務協議I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I，除其他事項外，相關營運公司I已同意就相關營運公司I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委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I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相關營運公司I之淨溢利釐定。就相關營運公司I要求之若干特定技術服務而言，相關營運公司I須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支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經考慮有關服務之性質及工作量後所報之服務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可根據所提供之實際服務及相關營運公司I之實際業務經營調整服務費金額。相關營運公司I若無合理理由不得反對有關調整。

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將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或相關營運公司I在根據相關獨家服務協議I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所開發之工作成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

各獨家服務協議I之期限為20年，除非相關附屬公司另行通知，否則各獨家服務協議I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或相關營運公司I之營業期期滿，相關獨家服務協議I將於期滿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主要條款概述(續)

(2) 借款協議I

根據借款協議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同意向北京寶軒提供免息貸款，用於向相關營運公司I注資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同意之其他用途。作為對獲提供貸款之回報，北京寶軒同意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訂立股權質押協議I，以質押其於相關營運公司I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

相關借款協議I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20年，自簽署日期起計，或為直至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或相關營運公司I之營業期期滿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北京寶軒須於期限到期時償還貸款。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否則相關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貸款等額代價收購北京寶軒於相關營運公司I持有之全部股權。一旦相關營運公司I之股權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北京寶軒須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將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承擔。

(3) 股權質押協議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北京寶軒同意將其各自於相關營運公司I之全部股權質押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北京寶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除非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否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北京寶軒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可代表北京寶軒拍賣或出售質押權益，並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之當地公證處。

營運公司I所涉之質押將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並於北京寶軒及相關營運公司I依照相關結構性合約悉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期內，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寶軒不得就相關營運公司I之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抵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轉讓或轉移相關營運公司I之任何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主要條款概述(續)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北京寶軒不可撤回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I之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相關營運公司I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北京寶軒之代表出席相關營運公司I之股東會議；
- (b) 就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售資產及清盤等事宜行使股東投票權；
- (c) 簽署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 (d) 當北京寶軒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
- (e) 當相關附屬公司行使其於相關股權質押協議I項下之權利時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 (f) 批准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及
- (g) 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另行通知，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營運公司I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將於期滿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主要條款概述(續)

(5) 獨家購買權協議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北京寶軒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及獨家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獨家購買權，以便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可選擇在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自行或透過彼等之指定人士向北京寶軒購買相關營運公司I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行使任何購買權，相關股權及資產之轉讓價須分別與註冊資本及資產淨額相一致，或符合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價格(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北京寶軒須於其收取就轉讓相關營運公司I之股權及資產的代價後將其收取的所有代價(經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及根據借款協議償還之任何未償還債務)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寶軒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理相關營運公司I之任何資產(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相關營運公司I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獨家購買權協議I將於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相關營運公司I之股權及資產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I之條款合法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I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受合約安排I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於該等營運公司I項下經營之投資及業務規模，而透過該等營運公司I產生之收入及持有之資產已開始構成本集團總收入及資產之重大部分。下表載列涉及該等營運公司I之(i)收入及(ii)資產(根據結構性合約I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入(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聯京華	2,563,036 (38.24%)	6,688,688 (28.46%)
北京阿里淘	1,399,476 (20.88%)	4,286,227 (18.24%)
上海淘票票	25,911 (0.39%)	74,250 (0.32%)

採用合約安排I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下文詳述之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受限制業務I，本集團已透過合約安排I參與受限制業務I。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規定」)，為從事受限制業務I，公司須獲得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除個別例外情況外，外國投資者概不得於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I之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權。由於相關法律限制外商擁有權及投資受限制業務I，本公司決定，按照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I取得該等營運公司I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I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採取之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儘管合約安排I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但在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闡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合約安排I涉及以下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本公司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I之該等營運公司I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I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I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I而言，合約安排I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 如該等營運公司I或註冊擁有人I未能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令其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I及有關業務收入之控制；
- 註冊擁有人I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I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本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I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如任何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或該等營運公司I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I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及
-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採取之風險減緩措施(續)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合約安排I及遵守合約安排時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營運：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I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I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I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I的實施情況、審閱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及該等營運公司I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I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I純粹為遵守中國規定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除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I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I之情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I之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I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涵義

於阿里巴巴集團近期審閱整體VIE概況後，本公司獲悉，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阿里巴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另有一層合約安排，據此，AGH取得北京寶軒之有效控制權及該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額外VIE安排」)。因此，北京寶軒根據額外VIE安排併入阿里巴巴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作會計處理用途。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上市規則涵義(續)

因此，於訂立合約安排I日期及於本年報日，北京寶軒(為AGH之聯繫人，而AGH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當時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I項下之持續交易應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以下事項屬不恰當：(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I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I之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理由如下：

- (i) 先前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或前後訂立，而合約安排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基本一致，且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事實資料已於本公司該等年報中披露；
- (ii) 由於採納合約安排I讓本集團繼續透過該等外商獨資企業I維持對該等營運公司I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I則經營受限制業務I，故合約安排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iii) 合約安排I設有固定條款及固定期限，其訂立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I作為該等營運公司I之股東促成有關安排，使該等營運公司I之經濟利益轉至本公司，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I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認為就根據合約安排I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 有關VIE重組之合約安排(續)

上市規則涵義(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集團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合約安排I而言，(i)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合約安排I規定之限期須長於三年；及(iii)合約安排I之存續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為保障合約安排I，合約安排I仍須受以下內部措施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iii) 合約安排I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該等營運公司I的經濟利益；及
- (i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I有關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I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I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於報告期內該等營運公司I並無向北京寶軒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I於報告期內重續的任何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

概覽

於收購Pony Media Holdings Inc. (「Pony Media」)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割後，本公司持有Pony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i) Pony Media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紅馬科技有限公司(「大麥外商獨資企業」)，(ii)北京大麥，(iii)青島金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麥科技」)及(iv)北京大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大麥傳播」)(北京大麥、金麥科技及大麥傳播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II」)，及(v)阿里巴巴(「登記擁有人II」)訂立新合約安排(「合約安排II」)，以使該等營運公司II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得以流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該等營運公司II之控制權。

該等營運公司I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I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營運公司II及彼等各自登記擁有人II之詳情如下：

營運公司名稱II	登記擁有人II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大麥	阿里巴巴文化	人民幣 30,000,000元	娛樂業務，涉及網絡節目及 線上演出的製作、發行及播映、 移動應用程式營運以及 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 經營活動。北京大麥的業務 營運涉及ICP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I之詳情(續)

營運公司名稱II	登記擁有人II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金麥科技	阿里巴巴文化	人民幣 3,000,000元	移動應用程式營運及提供互聯網 信息服務，屬於中國電信條例項 下所述「增值電信業務」範圍， 因此被視為「限制」類別， 並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 金麥科技持有ICP許可證。
大麥傳播	阿里巴巴文化	人民幣 10,000,000元	大量線下娛樂劇場演出製作， 包括舞台劇、音樂劇、喜劇乃 至劇集等。儘管開展線下 娛樂劇場演出並不嚴格要 求須持有外資受限制/禁止業務 的具體許可證，但本集團 擬加強大麥傳播的業務， 以涵蓋內部製作及演出團隊 範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該等營運公司II及彼等登記擁有人II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大麥之附屬公司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成都康森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麥	100%	營業性演出
上海百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大麥	100%	應用軟件服務
成都麥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麥	100%	軟件開發、應用軟件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該等營運公司II及登記擁有人II(視情況而定)訂立如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II」)。根據結構性合約II，儘管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能控制該等營運公司II的財務及營運，以獲得其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及裨益。此外，本公司已透過結構性合約II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II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該等營運公司II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各結構性合約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服務協議II

- 訂約方： (a)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該等營運公司II

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II」)，條款如下：

期限： 獨家服務協議II為期20年，並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倘(i)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II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ii)於中國法律允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該等營運公司II之股權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已獲得該等營運公司II之全部股權時，相關獨家服務協議II將終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1) 獨家服務協議II(續)

標的事項：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同意委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許可使用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相關軟件；(ii)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和管理諮詢和建議；(iii)提供商業策劃、設計和營銷方案；(iv)提供硬件設備及數據庫/軟件資源以及客戶資源的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v)提供業務所需的信息技術/經營管理方面的全面運營和解決方案；(vi)按業務所需，以契合其開發、維護和更新為視角提供相關應用軟件；(vii)提供員工相關的商務培訓、支援和協助；及(viii)提供該等營運公司II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可委任指定第三方履行其於獨家服務協議II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責任。根據各份獨家服務協議II，相關營運公司II須於每個曆年後就上一年度所提供之服務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各相關營運公司II應不時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等營運公司II要求所提供的額外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在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的服務費金額。該等營運公司II若無合理理由不得反對有關調整。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1) 獨家服務協議II(續)

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II在所共同開發之工作成果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所委託之該等營運公司II業務相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就該等營運公司II獨立開發之工作成果之知識產權而言，該等營運公司II根據以下各項條件獨家享有相關知識產權的專有權：(i)該等營運公司II及時通知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並提供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之相關資料；(ii)倘該等營運公司II有意轉讓或許可使用其專有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應享有優先購買權或優先獨佔使用權及(iii)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認購該等營運公司II與受限制業務II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須於彼等各自營業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完成延長營業期限之批准及登記手續，以延續獨家服務協議II之有效期。

(2) 借款協議II

- 訂約方： (a)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出借人)；及
(b) 登記擁有人II(作為借款人)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擁有人II就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II」)，條款如下：

本金：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SHIBOR」)的年利率向登記擁有人II提供合共人民幣3,400萬元之一次性貸款，用作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所批准之營運目的。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登記擁有人II不得將部分或全部貸款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2) 借款協議II(續)

期限： 簽立借款協議II後，借款協議II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自簽署日期起計20年，或為直至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之營業期期滿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於貸款期限內，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縮短貸款到期日，並提前10日向登記擁有人II出具還款通知，要求登記擁有人II根據借款協議II條款償還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之款項。

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登記擁有人II須於各貸款期限到期時償還貸款。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貸款數額之代價購買登記擁有人II於該等營運公司II中所持有之全部股權。登記擁有人II須於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於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後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該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須根據適用法律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擁有人II各自承擔。

(3) 股權質押協議II

- 訂約方：
- (a) 登記擁有人II(作為出質人)；
 - (b)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及
 - (c) 該等營運公司II

註冊擁有人II、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II」)，條款如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3) 股權質押協議II(續)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II自簽立起生效，並於登記擁有人II、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II按照股權質押協議II悉數解除所有合約義務或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以較晚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標的事項： 登記擁有人II同意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該等營運公司II之所有股份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登記擁有人II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

於質押期間，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擁有人II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該等營運公司II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抵押品，亦不得轉讓或轉移該等營運公司II之任何股權。

除非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否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登記擁有人II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登記擁有人II拍賣或變賣質押權益，並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當地公證處。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

- 訂約方：
- (a) 登記擁有人II；
 - (b)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該等營運公司II

該等營運公司II、登記擁有人II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條款如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續)

期限：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否則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將於期滿前終止。

標的事項： 登記擁有人II不可撤回地委託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包括替代其董事的清盤人)(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登記擁有人II之代表根據公司細則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會會議；
- (b) 代表登記擁有人II就須股東決策之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及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進行投票；及
- (d) 代表現有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減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東決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按轉讓、減資及增資規定辦理相關政府報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5) 獨家購買權協議II

- 訂約方：
- (a) 登記擁有人II；
 - (b)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該等營運公司II

登記擁有人II、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II」)，條款如下：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II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條款，於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之所有股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登記擁有人II及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實體授出轉股期權及資產購買權，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一次或多次)購買該等營運公司II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行使轉股期權時，轉讓價格為對應股權的實繳出資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孰高)。行使資產購買權時，轉讓價格為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孰高)。

登記擁有人II及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實體授出增資期權，有權隨時要求公司進行減資，並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認購該等營運公司II的增資股權。減資價格為減少的該等營運公司II註冊資本的實繳金額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孰高)；認購增資股權的認購價格為該等營運公司II向登記擁有人II支付的減資價格以及未實繳的註冊資本(如有)。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擁有人II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該等營運公司II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主要條款概述(續)

(5) 獨家購買權協議II(續)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資產。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擁有人II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之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登記擁有人II應且已承諾將彼等向該等營運公司II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分派、股息及花紅退還予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

受合約安排II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該等營運公司II之收入及資產(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結構性合約II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收入(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麥	1,504,113 (22.44%)	3,399,921 (14.47%)
金麥科技	517,763 (7.73%)	31,185 (0.13%)
大麥傳播	– (0%)	1,471 (0.01%)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採用合約安排II之理由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就外商投資而言分為四類,即「鼓勵」、「限制」、「禁止」及「准許」(最後一類包括並無列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所有產業)。

該等營運公司II的主要業務包括(i)網絡節目及線上演出的製作、發行及播映;及(ii)透過營運該等營運公司II的移動應用程式(如大麥APP)及網站提供票務服務(「受限制業務II」)。該等營運公司II的若干業務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從事商業網絡文化活動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則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超過50%股權,及「禁止」持有任何從事網絡文化經營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活動的企業的股權。

北京大麥

北京大麥從事娛樂業務,涉及網絡節目及線上演出的製作、發行及播映,移動應用程式營運以及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北京大麥的業務營運涉及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因此,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持有北京大麥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採用合約安排II之理由(續)

金麥科技

就金麥科技而言，儘管一般票務服務業務嚴格而言並不屬於「限制」類別，但金麥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移動應用程式營運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中國電信條例項下所述「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因此被視為「限制」類別，並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金麥科技持有的ICP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失效，其現正開展重新申請ICP許可證的準備工作。

金麥科技預期未來將開展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這屬於中國電信條例項下所述「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因此被視為「限制」類別，並須取得EDI許可證方可經營。金麥科技將於滿足申請條件後及開展相關業務前取得EDI許可證。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該「限制」業務的企業超過50%股權。基於金麥科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有意製作與演出相關的短視頻，透過金麥科技的票務平台提振門票銷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透過金麥科技的票務平台提振門票銷售製作該等短視頻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活動的企業的股權。

為符合資格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金麥科技須擁有若干名具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工作經驗或學術背景的人員。金麥科技現正重新評估製作演出相關短視頻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金麥科技未來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無確定的時間框架，其將視乎開展上述業務的合適時機及整體策略的業務需求等多項因素。董事認為，儘管金麥科技並無計劃立即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但鑒於金麥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符合現行規則及法規項下規定的實質性條件，且金麥科技將於有關經營開始前完成申請，故彼等預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障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採用合約安排II之理由(續)

大麥傳播

大麥傳播從事大量線下娛樂劇場演出製作，包括舞台劇、音樂劇、喜劇乃至劇集等。儘管開展線下娛樂劇場演出並不嚴格要求須持有外資受限制／禁止業務的具體許可證，但本集團擬加強大麥傳播的業務，以涵蓋內部製作及演出團隊範疇。本集團認為，擁有內部導演、編劇及演出藝人將有利於挽留屬行業稀缺資源的人才，於大麥傳播劇場演出製作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符合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實現長期戰略目標的最佳利益。

大麥傳播一般透過外部合作及與曾參與大麥傳播演出的短期合約成員聯絡，物色合適人才。就演出藝人的甄選標準而言，演出藝人應為中等技術學校戲劇表演專業畢業或以上學歷，或持有中國演藝行業協會頒發的專業職稱證書或演員資格證書。目前，大麥傳播正物色合適人才，包括導演、編劇、監製及演出藝人，以成立文藝表演團體，參加內部自編自導的舞台劇。大麥傳播最近開始與包括歌劇院及文藝團體在內的外部機構合作，舉辦比賽及節目以物色合適人才。於上述比賽及節目中呈現舞台劇及音樂劇演出後，大麥傳播將積極評估具備潛力的人才是否適合與大麥傳播訂立長期的內部演出合約。大麥傳播亦正與其現有舞台劇的若干藝人進行初步接觸，以探討他們加入其文藝表演團體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採用合約安排II之理由(續)

大麥傳播(續)

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由大麥傳播註冊所在地地方政府機構發佈的申請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之相關要求，一家公司須(i)擁有一批合資格的內部專業表演藝人(每名藝人取得中等技術學校表演專業畢業證書或以上學歷或專業職稱證書)；(ii)擁有適合表演的固定禮堂及設備；(iii)從事某一特定類型表演藝術；及(iv)持有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涵蓋「藝術表演」或「商業表演」及擁有合適的設備，方符合資格申請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為支持演出藝人的現場表演，大麥傳播亦須招募一組特定團隊，包括編劇、導演、設備技術人員及劇院工程師。為申請更新其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大麥傳播已完成若干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招募若干藝人及演出人員，並預期將於兩年內達成所有上述標準。大麥傳播須適時申請更新其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以涵蓋文藝表演團體範疇，而後該等文藝表演團體方可開展文藝表演活動。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屬於「禁止」類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該「禁止」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董事認為，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第(i)至(iv)項要求適用於大麥傳播，因此，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會妨礙本公司申請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在大麥傳播作出決定並符合規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認為可於成功物色並聘請合適人才後，將進一步完成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申請。

由於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該等營運公司II的上述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該等營運公司II採用合約安排II，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II經營的業務，並獲取所有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II則透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II，這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內的普遍做法一致。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採用合約安排II之理由(續)

大麥傳播(續)

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已經嚴格制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衝突的可能性。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會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作出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且一旦受限制業務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再限制外商投資，或一旦本集團決定修改其對金麥科技及大麥傳播的未來計劃，而該兩間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根據中國法律獲准可由外商投資持有，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II。

結構性合約II項下之糾紛解決、繼承及清算

(a) 糾紛解決

合約安排II受中國法律規管且應按此詮釋。訂約方因合約安排II產生之任何糾紛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糾紛無法解決，任何一方可根據仲裁規則將上述糾紛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地為杭州。仲裁庭可裁定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根據合約安排II之條文及適用中國法律作出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之禁令救濟)，以及具體履行合約安排II項下之任何義務、對該等營運公司II之股權及有形/無形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止出售及責令該等營運公司II清盤。仲裁結果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仲裁庭成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香港、百慕達、中國及該等營運公司II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對該等營運公司II之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結構性合約II項下之糾紛解決、繼承及清算(續)

(b) 繼承

合約安排II所載條文亦對訂約方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II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II並未明確繼承人之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繼承人有任何違約行為均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II。

(c) 清算

根據結構性合約II，倘該等營運公司II或登記擁有人II(視情況而定)清算、解散、破產或終止，於不影響或阻礙履行合約安排II的情況下，登記擁有人II或該等營運公司II各自(視情況而定)應將分配予該等登記擁有人II或該等營運公司II(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轉移至其承讓方、繼任人、繼承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

(d) 解除合約安排II項下之結構

倘無需相關結構中國法律亦允許經營受限制業務II，則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因合約安排II所設立之結構，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登記擁有人II持有之該等營運公司II之股權及/或該等營運公司II之資產。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行使權力，以收購登記擁有人II持有之該等營運公司II之股權及/或該等營運公司II之資產從而解除合約安排II項下之結構，登記擁有人II及該等營運公司II已承諾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退還任何已收取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該等營運公司II的虧損或向該等營運公司II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該等營運公司II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然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該等營運公司II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該等營運公司II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該等營運公司II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該等營運公司II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登記擁有人II已於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II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登記擁有人II將不可撤回地委託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登記擁有人II之代表出席該等相關營運公司II之股東大會；(b)於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c)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d)當登記擁有人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因此，本公司與登記擁有人II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採取之風險減緩措施

本集團相信合約安排II涉及以下各項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本公司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II之該等營運公司II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II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II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II而言，合約安排II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 如該等營運公司II或登記擁有人II無法依照合約安排II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II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 登記擁有人II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II可能會使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不符合免稅條件，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幅增加所欠稅款，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如任何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II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II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及
-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II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採取之風險減緩措施(續)

結構性合約II載有若干條文，以對該等營運公司II進行有效監管及保障其資產。除結構性合約II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合約安排II及遵守合約安排時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營運：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II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II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II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II的實施情況、審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II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II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II純粹為遵守中國規定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除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II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II之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II並無獲解除。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AGH根據其他VIE安排取得註冊擁有人II之有效控制權及獲取該註冊擁有人之全部經濟利益，註冊擁有人II併入AGH之財務報表，以作會計處理用途。因此，註冊擁有人II(為AGH之聯繫人，而AGH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當時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II項下之持續交易應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以下事項屬不恰當：(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II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II之期限限定為固定期限，理由如下：

- (i) 由於採納合約安排II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維持對該等營運公司II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並經營受限制業務II，故合約安排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ii) 訂立合約安排II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II作為該等營運公司II之股東促成有關安排，使該等營運公司II之經濟利益轉至本公司，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II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合約安排II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獨立股東有機會考慮並就合約安排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上市規則涵義(續)

- (v) 經考慮(i)有關本集團持有該等營運公司II及管理該等營運公司II於中國的受限制業務II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乃屬重要，(ii)合約安排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有機會就合約安排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本公司並無假定存在過份影響而須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制約及平衡。要求本公司遵守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的規定乃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如上文(i)所載)。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II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對結構性合約II設定確定期限的規定，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合約安排II。
- (ii) 除下文第(iv)段所披露者外，未經股東(該等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II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II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iii) 合約安排II將持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該等營運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a)(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零代價或代價的最低數額購買該等營運公司II全部或部分股權之購買權，(b)該等營運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之業務架構，因此不得就該等營運公司II根據合約安排II應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控制該等營運公司II之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上市規則涵義(續)

(iv) 基於合約安排II為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II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重訂。

(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II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集團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合約安排II而言，(i)有關合約安排II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合約安排II規定之限期須長於三年；及(iii)合約安排II之存續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基於上文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為保障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II仍須受以下內部措施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iii) 合約安排II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該等營運公司II的經濟利益；及
- (i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II有關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29) 合約安排(續)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合約安排(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II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II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於報告期內該等營運公司II並無向阿里巴巴文化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以上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II於報告期內重續的任何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核數師已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獲得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並確認：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如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此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定價。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續)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iv)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I項下與該等營運公司I及合約安排II項下與該等營運公司II之該等交易除外)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的各項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
- (v) 就合約安排I項下所披露的與該等營運公司I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營運公司I已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vi) 就合約安排II項下所披露的與該等營運公司II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營運公司II已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件HKEX-GL73-14所列政策及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訂立亦構成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之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附註：除上文披露者外，「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所有實際交易金額均不包括6%之增值稅。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已於本報告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好倉／淡倉	
Ali CV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3)	13,488,058,846	好倉	45.39%
Alibaba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6,001,087,693	好倉	53.85%
AGH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6,001,087,693	好倉	53.85%
邊錫明／楊明華	實益擁有人	1,995,060,000	好倉	6.71%

附註：

- 此代表Ali CV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所持13,488,058,846股股份的權益。
- 此代表(i)Alibaba Investment實益持有之2,513,028,847股股份及(ii)Alibaba Investment透過其受控法團Ali CV持有之13,488,058,846股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li CV為AGH透過其受控法團Alibaba Investmen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ibaba Investment被視為擁有Ali CV所持有的相同權益，而AGH被視為擁有Alibaba Investment及Ali CV所持有的相同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714,629,103股股份。
- 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AGH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且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港幣0.25元之發行價向承授人發行225,860,100股股份，用作履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206,420,100股獎勵股份及19,440,000股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換取現金。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債券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25至45頁的「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現行股權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資料，載於第127至1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所作之捐贈為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零元)。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刊發本年報前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一項關於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有關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代表董事會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用及遵守於報告期內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出於下文理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樊路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進而幫助本公司克服市場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董事會相信，鑒於董事會有充足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由大多數董事批准，加上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責平衡，因此，該項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孟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董本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董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採納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及加強企業管治，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在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在本集團1,733名僱員之中，男性與女性員工比例約為0.81:1。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在性別方面屬多元化，並兼具適當均衡的知識水平、技能，以及支持業務戰略實施所需的經驗和觀點。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需求及具備合適資格人才之供求情況等因素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目前，本公司尚未就實踐有關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如適用)。

本公司將確保董事的招聘和甄選按適當的組織化程序進行，以便招來不同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本公司亦將確立並實施相關計劃，以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並且具備相關工作技能和經驗的員工，並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

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而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學識、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作出積極貢獻，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每人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具資格 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7/7	1/1
李捷先生	7/7	1/1
孟鈞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7/7	1/1
童小幪先生	7/7	1/1
陳志宏先生	7/7	1/1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職責委派予管理層，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負責作出指示及監督。董事會將不時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能作出檢討，以確保其職能與現行規則及規例一致。

所有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以確保其能夠付出足夠的時間關注本公司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一次非定期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將不時按業務需要舉行非定期會議，以考慮及議決本公司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均傳閱給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此外，書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制定，讓各董事在履行彼等職務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確保董事會獨立性之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適當機制(「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在作出決策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可尋求其認為履行職責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之結果如下：

- 制定適當會議安排及流程以促進對有關事宜作出坦誠、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討論以及全面的考量；
- 董事會可充分獲取最新管理資料以及有關業績表現和重要活動及項目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董事會可按需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董事會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於報告期內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每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公司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公司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止，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
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李捷先生
孟鈞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對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i)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ii)檢討並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路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進而幫助本公司克服市場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相信，該項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繼續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將其甄選及提名董事之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如下：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須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委任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任人選能否協助其有效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責任，作為考慮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之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族裔及服務任期；
-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之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之其他任何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以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提名步驟及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根據其職權範圍,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收到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提名未獲任何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產生一位或多位合意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上述準則及每位候選人之證明審查(倘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彼等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之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披露候選人之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當中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文件。新董事其後將於有需要時獲提供說明及／或培訓，以確保彼等獲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且彼之服務期應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或直至根據彼之委任函終止為止。各董事的職位亦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即董事須按有關條文或法例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公司細則列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要求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條文的要求。

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類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須按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按本公司政策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保存，並傳閱予全體董事會成員，而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上文「董事會」一節內提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委員會會議所採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童小幪先生(主席)、樊路遠先生及宋立新女士。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及(倘適用)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委員會提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 (ii)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或費用、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
- (iv) 檢討並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分別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模型。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童小幪先生(主席)	1/1
樊路遠先生	1/1
宋立新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個人表現、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及／或薪金、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除董本洪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辭任且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外，每名現任董事將有權獲取之薪酬需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應付個別董事之薪酬將根據其經驗及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包括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費用，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批准。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已載於本年報第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內。

於報告期內，應付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三名執行董事，其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8頁)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港幣500,00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第26至32頁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予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6至45頁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報告期，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現有政策及架構；(i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股份獎勵)；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包括其他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自授予日至首次歸屬日)均短於12個月，且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退扣機制規限，即一旦發生某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獎勵股份將被取消。

經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且不附帶表現目標的獎勵股份乃(i)獎勵和認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ii)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屬恰當，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一份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宋立新女士及童小蒙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辭退或罷免該等核數師之問題；
- (ii)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於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
- (ix) 考慮董事會委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所進行的重要調查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發現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分別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述之模型。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陳志宏先生(主席)	2/2
宋立新女士	2/2
童小幟先生	2/2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審核(「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末期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審閱」)之範圍及費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末期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審閱結果之報告、獨立審閱報告及審核完成報告；
- (i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之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審職能之效能；及
- (v)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且予以充分披露。具體有關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問責及核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一份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樊路遠先生(主席)、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施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分別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述之模型。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樊路遠先生(主席)	1/1
童小幟先生	1/1
陳志宏先生	1/1

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其施行情況；(ii)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i)根據品格、經驗、技能及其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及責任等標準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候選人進行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名相關候選人，供其抉擇；(iv)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董事提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之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樊路遠先生(主席)、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務，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有關事宜。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其中包括)：

- (i) 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
- (ii) 在董事會確定之本集團整體策略範圍內，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也同時確認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財務匯報(續)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匯報責任載於第156至1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盡知，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審核委員會檢視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推進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旨在評估及確定董事會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使本集團保持正常運營並達成業績、盈利目標及整體使命。內部監控的直接目標是合理保證本集團實現議定的宗旨和目標，其對達成業務目標，管控重要風險具有重要作用。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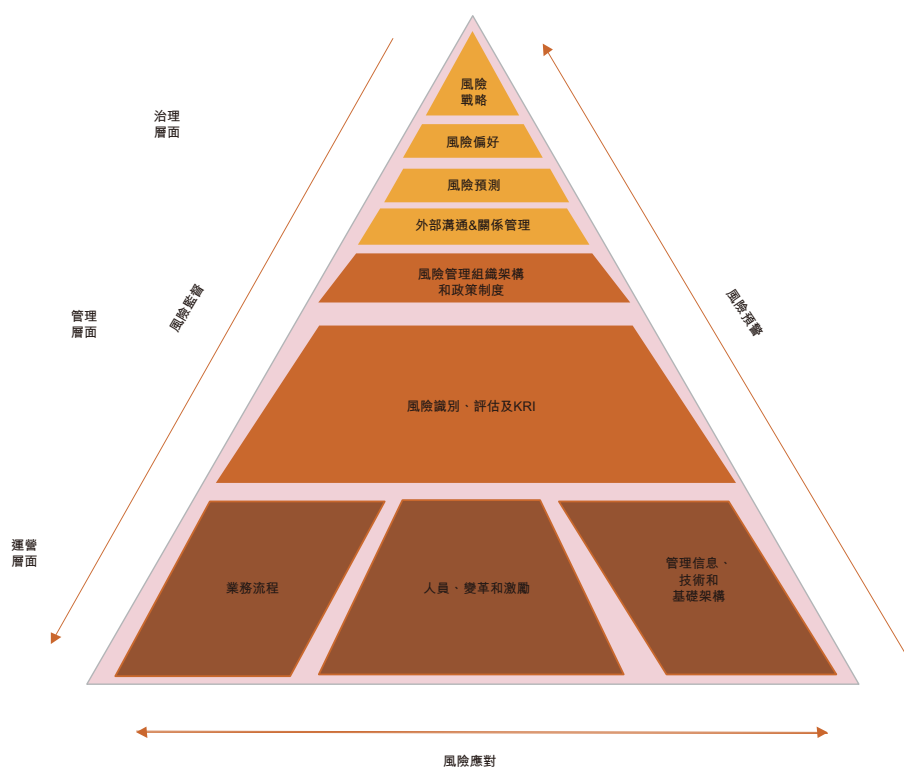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續)

伴隨著國內外互聯網影視行業經濟環境的高速變化，各項監管法規的陸續出台，集團各項業務的融合創新，本公司積極適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以公司發展戰略為主軸，秉承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合規經營，採用科學的風險管理手段，從治理層面、管理層面到運營層面建立自上而下的健全可靠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全員中普及風險管理及內控意識，將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融合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逐步形成動態持續的風險監督、預警和應對機制，實現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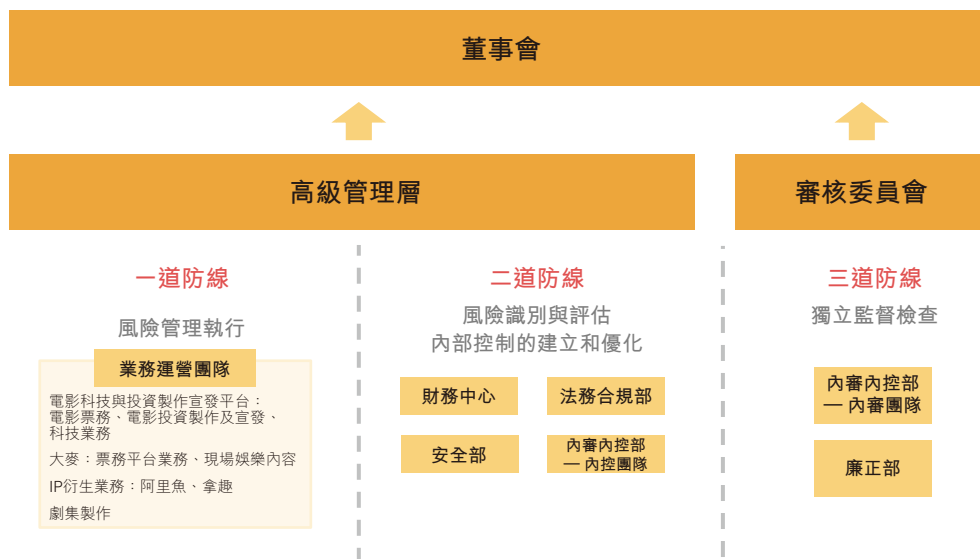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偏好體系

風險偏好奠定了本集團整體的風險基調，本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根據本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個業務線的發展訴求，將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進行有機結合，促進集團整體與各個業務線的健康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將負責建立並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察，以及每年報告期內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並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及報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鑒於業務運營涉及固有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故而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運營團隊

第一道防線由各個業務運營團隊組成，是風險管理流程的執行者，對本部門內部的風險進行識別、預警和控制自評估，並按公司的統一要求上報風險事件和風險數據信息。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虛擬組織，由財務中心、法務合規部、安全部和內審內控部 - 內控團隊組成)

第二道防線歸屬於風險管理職能，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整體協調工作，包括風險管理整體方案的制定、日常風險信息的收集、識別、評估、應對及監督，並從各自專業領域牽頭承擔起各類風險的管理工作。

第三道防線：內審內控部 - 內審團隊和廉正部

第三道防線屬於獨立監督職能，由內審內控部 - 內審團隊與廉正部組成。

內審內控部 - 內審團隊專責進行獨立監督和獨立的內部審核，負責評估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廉正部負責進行獨立的合規和反舞弊檢查，負責評估集團全體員工在對外商業合作和對內工作履職時，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合規管理制度的遵守情況。

內審內控部負責定期遞交審核計劃及相關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供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年度審核計劃以及審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

三道防線中的各團隊均配備了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內審內控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設立，配備了具有風控、審計經驗的專業人員，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負責規劃審計工作，相關工作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該部門亦按以風險為導向進行獨立審核，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未來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和能力，使風險管理更加有系統的融入業務經營當中，加強常態化風險評估機制的建設，同時不斷完善風險管控的信息化建設，通過信息化手段將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督等管理流程固化在系統當中。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主要工作內容

本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包括制度、流程、組織架構及文化建設等。公司於經營管理實踐中不斷摸索，已逐步明確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多種風險管理方法，定期辨識、評估、應對公司在實現經營目標、提升管理能力的過程中所面臨風險，使風險管理體系適應本公司步入新的發展階段後所面臨的內外部環境特點，及時發現可能存在的風險、提供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的對應措施、降低風險造成的損失，並積極利用風險中的機遇，以保障公司實現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

於報告期，本公司基於業務實質、決策機制、財務數據及鏈路等，執行增量風險盤點，與存量風險一併加以整理、篩選及進行整改優先級排序，以輸出重要風險列表和核心業務領域風控大圖，並針對重點業務或重要風險領域開展專項治理，如對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大麥票務平台等業務與評估和決策相關的多項機制流程進行優化。有關鏈路風險、問題發現、整改後剩餘風險情況等已動態更新至風控大圖中，以持續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內審部對公司重要經營領域及公司層面執行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核檢討，並與運營部門就不足之處進行探討及糾正，以逐步提升內控管理機制。管理層將關注過往內部監督整改計劃實施進度，並定期討論所有內部監控事項，並適當訂立及採取相關整改措施。

本公司重視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於報告期內，由內控部牽頭協同各風險管理職能團隊，對公司內部制度進行年度修訂和評價，以確保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適用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重視向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提供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相關的宣導和培訓，旨在提升全員風險管理意識，並確保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重要風險管理及列示

於報告期，本公司基於上述風險管理機制，對識別到的重要風險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確保將重要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 靈活應對外部風險，並總結列示重要風險如下：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p>隨著消費者對現場娛樂體驗需求持續增加，電影市場的活躍度出現下滑，若公司未能及時洞察市場變化趨勢，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則可能錯過市場機遇，影響公司經營業績。</p> <p>此外，合作方可能因在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而出現經營問題，進而對我方投資收益的回收產生負面影響。</p>	<p>本公司堅定執行「內容+科技」雙輪驅動戰略。借助演出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穩定票務平台優勢。在電影業務中，穩中求進，提高合製與自製內容能力，並持續加大在AI和虛擬拍攝等創新科技領域的投入，通過視效技術降低成本的同時，也為影視拍攝的標準化、流程化和數智化尋求解決方案。</p> <p>建立外部合作方資信管理機制，包括黑白灰合作名單，並積極推進獨立結算權或共管賬戶機制，以期降低合作及回款風險。</p>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重要風險管理及列示(續)

- 靈活應對外部風險，並總結列示重要風險如下：(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行業政策風險	因無法預料的監管、審核因素，或不當使用劣迹藝人，可能導致內容無法上映或播出，造成經濟損失。且易觸發消費者負面感受及聯想，影響公司品牌形象。	積極開展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項目，緊密關注並瞭解監管動態；嚴格甄選選題方向，堅定陽光、積極、向上的價值觀，培育主題鮮明，傳遞正能量的作品。 持續優化評估與決策機制，做好藝人盡調，約束藝人藝德，不與劣迹藝人合作。當出現藝人風險時，採用技術手段等作為補救措施，降低負面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重要風險管理及列示(續)

- 靈活應對外部風險，並總結列示重要風險如下：(續)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與合規風險	用戶數據洩露觸發個人隱私保護風險與監管合規風險	嚴格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執行並及時更新用戶信息保護策略，包括並不限於權限設置、數據披露、平台間透傳、用戶協議等。
	消費者權益受損會給公司帶來輿情風險，並面臨被監管處罰的風險	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如退改、活動等)，保證滿足消保委、市場監管總局的要求；
	內容文案涉及淫穢、誹謗造謠、非法等會觸發內容合規風險	公司持續對視頻、平台文案、評論等內容進行審核及監控，遵循監管要求、快速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公司已訂立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未經許可使用或處置資產，並確保為內部使用或刊載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報告期本公司已開展全面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且並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報告期，本公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可保證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包括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	人民幣4,467,000元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u>人民幣4,467,000元</u>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該政策訂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以便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根據該政策，倘僱員知悉任何其認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信息，僱員應諮詢其主管，而主管應考慮是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總法律顧問報告有關事宜。

董事定期參加有關該主題之研討會及／或自學有關材料，以加深對該政策之理解並遵循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牽涉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杜絕該等明確禁止的行為，並可供在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任何經查實事件均會上報董事會。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於受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懷疑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為檢舉懷疑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為其提供保護。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任何懷疑事件均會上報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委任張瑩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瑩女士是吳女士在本公司所聯絡之人士。

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負責就管治事宜、新董事入職及董事的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流程。

張女士及吳女士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於會議日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人數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以供考慮。本公司將按該等人數股東提出之書面要求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擬動議之決議案及在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之陳述書，而有關費用將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如需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相關議案，應致函提呈予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說明意向；股東須遵循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所列之相關要求及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倘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提名人士（並非退任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遞呈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並連同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不得早於就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落實有關促進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之策略，以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訊，及促使股東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及／或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乃其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任何須予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樊路遠先生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考慮。

凡召開大會，須在舉行前分別向股東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十四日(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乃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會主席會回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董事會每年審閱上述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該政策仍屬充足及有效，原因是：(a)該政策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可滿足股東或利益相關方的不同偏好，包括本公司官方網站向股東或利益相關方發佈有關本集團最新消息(如財務業績和報告、公告及通函)，為彼等提供通訊及電子郵件以便進行書面溝通，以及為彼等提供電話號碼及實體股東大會以便直接及口頭溝通；(b)出席股東大會的主席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可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及(c)本公司指定人員(如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將負責迅速回應股東或利益相關方的查詢或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公司細則符合包括(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存庫股的修訂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並(b)作出相應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合併版本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於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股息政策為，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股息予股東，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於提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收益、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任何限制規限。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是應用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更在於推動及建立合乎道德且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不斷檢討並根據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奠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就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可讓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堅定執行「內容+科技」雙輪驅動戰略，實現電影、劇集及線下娛樂的全方位互動。在製作及呈現多元化、高品質的電影和劇集的同時，以「內容」為核心，探索多種商業模式，打通上下游以及線上線下全產業鏈渠道，成功突破影視行業的界限。

此外，憑借獨特的上游和下游全覆蓋的垂直產業鏈，IP衍生品及商業化業務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娛樂產業界限的核心業務。憑借獨特的「IP2B2C」全產業鏈商業模式，阿里巴巴影業透過不斷挖掘IP內容，打造以IP為核心的服務平台和線上線下銷售渠道，致力推動娛樂產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和要求全體僱員加強實踐。本公司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入職培訓計劃，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升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相契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7至2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
-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5-商譽和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8.44億元。商譽被分為若干現金產出單元。

就年度商譽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即預期從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所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關注商譽減值評估審計是由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鑒於商譽減值評估的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具有主觀性，包括長期增長率、稅前折現率、預測收入、毛利率、出票票房、市場推廣費用與出票票房的比率及相關重大餘額，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定為特別風險。

我們對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主要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內部控制；
- 評估上一年度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以評價管理層作出估計的流程的有效性；
- 通過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在類似減值評估項目中的資質、相關經驗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來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與客觀性；
- 測試管理層採用數據的一致性和合理性，並對管理層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提出質詢，主要關於以下方面：
 - 長期增長率：與相關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包括與外部機構的預測進行比較；
 - 稅前折現率：與可比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及
 - 預測收入、毛利率、出票票房及市場推廣費用與出票票房的比率，與該等現金產出單元實際歷史財務數據進行比較。我們將出票票房及預測收入的增長率與外部機構預測的未來市場增長率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續)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數字準確性；
- 在重點關注此等計算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時，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測試所採用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假設合理變動對減值測試結果的潛在影響；和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與商譽減值測試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能夠被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9-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1.05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40億元。

就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對每部電影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即來自該等電影及電視版權的未來現金淨流量現值)釐定。

我們關注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審計是由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鑒於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的所使用的重大假設有主觀性，包括預估收入、發行成本及其他成本信息、稅前折現率及完成未來製作及發行的預估時間，同時相關餘額重大，與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特別風險。

我們對管理層的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的程序主要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並評估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通過將過往期間的賬面值與年內各自的實際表現(如有)進行比較，評估上一年度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價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來了解他們未來的製作計劃及發行計劃，並檢查相關製作合同，通過向管理層詢問主創人員及其背景、經驗和履歷，並搜索外部來源的關於電影版權原創者及電影內容和主題相關知名度的媒體報導，以驗證管理層完成未來製作及發行的預估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續)

- 通過將預估的電影票房、發行成本預算和其他成本與 貴集團投資可比電影的歷史資料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提供的來自不同發行渠道的預估收入、發行成本和其他成本信息之合理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的稅前折現率等若干重大假設及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數字準確性；和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與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能夠被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3-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合計人民幣9.15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28億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如長期增長率、稅前折現率、預測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關注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審計是由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鑒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具有主觀性，同時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相關餘額重大，與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特別風險。

我們對出現減值跡象的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的程序主要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並評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評估上一年度對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的評估結果，以評價管理層作出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就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而言，我們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將其與相關經濟預測進行比較；稅前折現率，將貴集團採用的比率與可比公司的比率進行比較；預計收入及毛利率，將其與實際歷史財務數據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續)

- 就按權益法入賬且具備活躍市場報價之投資而言，我們通過參考於年末的活躍市場報價獲取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存在充足證據證明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遠超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判斷，以及評估釐定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方法的合理性；
- 測試計算該等投資可收回金額的數字準確性；和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與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能夠被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審閱為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炳輝(執業證書編號：P0579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702,326	5,035,7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4,224,196)	(3,018,670)
毛利潤		2,478,130	2,017,043
銷售及市場費用	8	(789,313)	(710,002)
管理費用	8	(1,237,422)	(977,86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淨額	3.1(b)	112,270	(52,635)
其他收入	6	39,821	57,366
其他收益/(損失), 淨額	7	45,249	(24,224)
經營利潤		648,735	309,680
財務收益	10	239,314	182,614
財務費用	10	(45,940)	(781)
財務收益, 淨額		193,374	181,83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虧損	13	(120,488)	(78,61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13	(427,629)	(112,5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3,992	300,345
所得稅抵免	11	92,400	58,610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386,392	358,955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1,486)
年度利潤		386,392	297,46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63,576	284,790
非控制性權益		22,816	12,67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363,576	334,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793)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2		
- 基本		1.23	1.21
- 攤薄		1.23	1.21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2		
- 基本		1.23	1.03
- 攤薄		1.23	1.03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86,392	297,469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	(2,338)	6,12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貨幣折算差額		48,204	110,996
<u>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貨幣折算差額		294	1,1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160	118,2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432,552	415,743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09,442	401,906
– 非控制性權益		23,110	13,837
年度總全面收益		432,552	415,7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年度總全面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09,442	451,6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793)
		409,442	401,90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5,328	38,423
投資物業	17	396,498	443,546
商譽	15	3,844,125	3,554,882
無形資產	15	458,189	234,004
使用權資產	16	230,150	6,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98,690	94,71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914,748	1,672,220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19	2,652	2,894
銀行存款	23	4,239,925	1,217,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10,148	700,6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350,170	400,820
		11,360,623	8,366,2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093	31,100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19	3,602,389	2,228,8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4,323,253	3,412,73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9,567	-
結構性存款	18	797,847	706,196
銀行存款	23	856,912	2,296,932
受限制現金	23	1,891	4,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05,808	4,413,697
		12,138,760	13,093,676
總資產		23,499,383	21,459,9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21,057	56,925
租賃負債	16	229,429	58,4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8	5,287	-
		355,773	115,3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7	396,68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8	5,406,606	5,094,022
合同負債	5	623,027	415,029
當期所得稅稅項負債		17,168	1,089
租賃負債	16	35,275	5,897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199,549	7,650
		<u>6,678,310</u>	<u>5,523,687</u>
總負債		<u>7,034,083</u>	<u>5,639,020</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4	6,078,702	6,026,151
儲備	26	10,148,858	9,696,245
		<u>16,227,560</u>	<u>15,722,396</u>
非控制性權益		<u>237,740</u>	<u>98,484</u>
總權益		<u>16,465,300</u>	<u>15,820,880</u>
總權益及負債		<u>23,499,383</u>	<u>21,459,900</u>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67至293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樊路遠
執行董事兼主席

孟鈞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其他儲備	股東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52,976	13,423,271	(208,891)	(1,083,805)	48,527	(102,186)	535,439	(3,995,496)	14,069,835	40,376	14,110,211
年度利潤	-	-	-	-	-	-	-	284,790	284,790	12,679	297,4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7,116	-	-	117,116	1,158	118,2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17,116	-	284,790	401,906	13,837	415,74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 其他儲備	13	-	-	(471)	-	-	-	-	(471)	-	(47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1,733)	-	-	-	-	-	(1,733)	-	(1,7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	111,187	-	-	-	(111,187)	-	-	-	-
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合併的 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	573,175	619,029	-	-	-	-	-	-	1,192,204	-	1,192,20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提供僱員服務的 價值	25	-	-	-	-	-	84,393	-	84,393	-	84,393
所提供與最終母公司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 僱員服務的價值	25	-	-	-	-	-	35,881	-	35,881	-	35,881
分配予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報酬的價值	25	-	-	(9,046)	-	-	9,046	-	-	-	-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 礎的報酬成本結算	25	-	-	(51,188)	-	-	-	-	(51,188)	-	(51,18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	(8,431)	(8,431)	3,931	(4,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43,757	43,75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417)	(3,4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26,151	14,042,300	(99,437)	(1,144,510)	48,527	14,930	553,572	(3,719,137)	15,722,396	98,484	15,820,8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東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26,151	14,042,300	(99,437)	(1,144,510)	48,527	14,930	553,572	(3,719,137)	15,722,396	98,484	15,820,880
年度利潤	-	-	-	-	-	-	-	363,576	363,576	22,816	386,3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5,866	-	-	45,866	294	46,16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45,866	-	363,576	409,442	23,110	432,55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 其他儲備	13	-	-	2,628	-	-	-	-	2,628	-	2,6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	98,660	-	-	-	(98,660)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提供僱員服務的 價值	25	52,551	39,939	(92,490)	-	-	-	-	-	-	-
所提供與最終母公司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 僱員服務的價值	25	-	-	-	-	-	106,593	-	106,593	-	106,593
分配予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報酬的價值	25	-	-	(5,809)	-	-	18,222	-	18,222	-	18,222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 礎的報酬成本結算	25	-	-	(31,721)	-	-	5,809	-	(31,721)	-	(31,721)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	120,966	120,96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820)	(4,8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8,702	14,082,239	(93,267)	(1,179,412)	48,527	60,796	585,536	(3,355,561)	16,227,560	237,740	16,465,300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	31(a)	(1,053,813)	869,021
已付所得稅		(1,961)	(46,830)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5,774)	822,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本金		5,055,799	-
已收結構性存款投資之本金	3.3	2,590,000	1,100,000
終止確認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3.3	279,141	11,500
已收利息		179,207	149,879
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0,000	965
已收結構性存款之投資利息		25,654	6,4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9,668	940
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4,063	2,000
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3	3,000	-
一間合營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6,000
新做初始有效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565,639)	(2,954,330)
購買結構性存款	3.3	(2,685,000)	(5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75,088)	(9,79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6	(15,462)	2,075,208
授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8,400)	(185,496)
合營公司權益投資注資	13	(6,810)	-
非上市投資之付款	3.3	(5,000)	-
購買無形資產		(1,321)	(2,091)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276,188)	(298,7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18,307	—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所得款項	88,548	—
償還借款	(521,622)	—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成本之款項	(31,424)	(46,828)
租賃付款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15,508)	(37,07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820)	(3,417)
已付利息	(3,858)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4,5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1,733)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623	(9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902,339)	429,8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697	3,919,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影響	(5,550)	64,288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808	4,413,69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稱為「本集團實體」)，是以內容和科技為核心，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IP衍生業務、授權及商業運營、院線及娛樂活動票務管理及互聯網數據服務的全產業娛樂平台。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擁有本公司約53.85%的權益，其中，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CV」)持有13,488,058,846股股份，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持有2,513,028,847股股份。Ali CV為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 Investment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詮釋。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旗下若干經營影院放映業務的附屬公司，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收入、費用及所得稅於損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項下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分部資料之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變更其可呈報業務分部的認定。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根據當時自身的內部管理及報告架構，將其經營分部匯總為五個可呈報分部(即「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劇集製作」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變更其內部管理及報告架構，並將其經營分部重新匯總為「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IP衍生業務」及「劇集製作」。所呈列的分部資料與內部管理架構變更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經其檢討進行績效評估及資源配置的報告一致。可比分部資料經已重列。進一步資料詳載於下文附註5。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新準則及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續)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更改其有關借款分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實際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在當期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

上述其他修訂或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年度或未來年度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對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計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將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者。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識別出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報告方法。
-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經加強的匯總與解除匯總原則而有所變動。
- 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因匯總／解除匯總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 損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此明細要求僅針對若干性質開支；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損益表內各項目的對賬。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該項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2.1 附屬公司

2.2.1.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某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主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附屬公司(續)

2.2.1.1 合併賬目(續)

(a) 由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附屬公司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中聯京華」)、北京阿里淘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阿里淘」)、上海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上海淘票票」)、北京大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大麥傳播」)、青島金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金麥」)及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大麥傳媒」)(中聯京華、北京阿里淘、上海淘票票、大麥傳播、青島金麥及大麥傳媒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以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從而使本集團能夠：

- 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該等營運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及
- 收取該等營運公司所產生的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本集團於該等營運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該等營運公司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該等營運公司。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等營運公司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附屬公司(續)

2.2.1.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個別例外情況外，在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所收購主體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主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所收購主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
- 於所收購主體之前任何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附屬公司(續)

2.2.1.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該等數額低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承購。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折現率為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隨後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2.1.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從附屬公司投資收到股息時必須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將其確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於該主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主體作出付款。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2.6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續)

(c) 權益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主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d)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因為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於該主體的任何留存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更則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其後將留存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主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通常在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匯兌收益和損失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可歸屬於境外業務淨投資的組成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報表內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境外主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2.5 商譽和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出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商譽和無形資產(續)

(b) 牌照

分開購入的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牌照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使用壽命確定的牌照與票務系統有關，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使用壽命十五年計算。

(c) 客戶合同及供應商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及供應商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合同及供應商關係的使用壽命確定，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五至十二年計算。

(d) 專利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專利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專利的使用壽命確定，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十年計算。

(e) 品牌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品牌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品牌的使用壽命確定，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十年計算。

(f)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使用壽命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使用壽命三至十一年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商譽、無形資產及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存在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2.7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金融資產(續)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就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或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列賬。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回、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和損失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之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獲確定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公允價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之情況下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損失。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即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計使用年期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a) 電影及電視版權

此乃本集團取得或投資之電影、網劇及電視劇之合法版權。電影及電視版權的成本包括根據協議已付及應付之費用／投資、電影及電視製作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開支以及電影及電視翻拍之費用。視乎其預期用途，有關版權被視為無形資產或存貨。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的電影及電視版權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電影及電視版權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使用壽命計算。估計使用壽命以單個項目為基礎來確定，時間範圍為自相關電影上映起或相關電視節目母帶交付起。可供使用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於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而對於製作中的電影及電視版權，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合適情況下亦會確認減值損失，以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損失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電影及電視版權的可收回金額以單個項目為基礎審閱及釐定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包括非可觀察輸入及本集團提供的假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

被視為存貨的電影及電視版權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減值損失按成本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本集團對此類電影及電視版權的減值撥備估算涉及管理層基於考慮電影及電視版權各自估計未來售價及銷售費用等關鍵因素所作的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續)

(b) 電影及電視投資

本集團擁有若干於電影及電視製作項目之投資，根據相關電影及電視投資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有權收取固定及／或浮動收入(基於本集團之投資額及預期回報率計算)。倘若投資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投資按攤餘成本列賬。所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2.2.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除非應收賬款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即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該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產生相等的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主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2.11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量。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的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1 收入確認(續)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1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內容製作、宣傳發行、銷售電影票、院線票務管理及數據服務、娛樂活動門票、劇場演出、知識產權許可、銷售潮玩及商業管理。

- (1) 本集團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集等娛樂內容。來自票房及轉授影視劇版權之收入，在娛樂內容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使客戶能夠主導使用及獲取相關利益)的某一時點確認入賬。
- (2) 提供宣傳發行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入賬，因為客戶於同時使用有關服務。
- (3) 已售電影票之收入於客戶接受並使用門票時確認入賬。在未來日期使用的已售電影票之收入遞延至電影票無法退回後入賬。
- (4) 院線票務管理及數據服務之收入於客戶接受並使用門票時確認入賬。在未來日期使用的已售電影票之收入遞延至電影票無法退回後入賬。
- (5) 娛樂活動門票之收入於門票獲接受並無法退回時(即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之時點)確認入賬。
- (6) 劇場演出之收入於客戶接受並使用門票時及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入賬。
- (7) 授出及轉授知識產權之收入於客戶可使用授權及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入賬。按銷售額計算之授權費於銷售發生時及本集團取得應收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入賬。
- (8) 銷售潮玩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收產品之時點)確認。
- (9) 商業管理之收入於銷售發生時及本集團取得應收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按銷售額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2.3.1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費用)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股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就釐定每股基本收益所用數據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之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兌換而已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的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大樓。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採用七至二十年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使用壽命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使用壽命的較短者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6)。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損失)，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具有約束力。

2.3.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已購存貨之成本乃於扣除退款及折扣後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3.6 電影按金

電影按金包括購買電影及電視版權所付按金及於電影開拍前支付給製作公司及／或導演之按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中列示。倘預期電影按金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則須就電影按金計提減值損失。

電影合作協議項下的預付電影按金於開始製作相關電影或電視時，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版權。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和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8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本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本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信託(「股份獎勵信託」)從市場上購入，則從市場購入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總權益扣除。

2.3.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3.1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可能會被提取，則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實際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3.12 職工福利

(a)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職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職工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當期職工福利債務。

(b)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地方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固定供款。市級政府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職工的退休福利債務，且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的數額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2 職工福利(續)

(c) 辭退福利

倘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辭退福利，則本集團於終止僱傭時支付此等福利。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獎金計劃

本集團如有合同義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義務，則會確認負債及獎金費用。

2.3.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獲取職工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

職工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主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全部費用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如果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前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過往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任何費用於沒收生效當日撥回。其後無論購股權是否被沒收，於歸屬日期後概不得作出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授予職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於股份的授出日期計量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的權益內確認。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予以修訂，而有關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內確認。

倘股份於歸屬日期前因職工未能達致服務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而被沒收，過往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當日撥回。其後無論股份是否被沒收，於歸屬日期後概不得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信託於市場上獲發行或購入遞延股份，並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直至歸屬之時止(見附註2.3.8)。

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信託管理，而股份獎勵信託由本集團予以合併。在股份歸屬時，股份獎勵信託會向職工轉讓適當數目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直接撥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4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準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債務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3.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以實際利率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作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計入「其他收益/(損失)，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見下文附註6)。

持有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所賺取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益」(見下文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6 股息收益

股息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同樣適合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之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該投資可能因此須進行減值測試。

2.3.17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之日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金。

根據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種情況下，應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抵押及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7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使用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按照本集團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累加法，及
- 就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品。

租賃付款乃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結餘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或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8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2.3.19 股息分配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3.20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該等款項指若干投資者就本集團所立項電影版權進行的投資及應付該等投資者的款項。根據各投資協議的條款，投資者有權根據電影所產生收入的預定百分比，適當收回其投資金額。該等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部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各業務單元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立書面原則，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幣的匯兌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會產生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11	2,571,852	5,750	1,274,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9	187,840	987	164,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7	25,114	2,197	4,95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7,878,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1,932,000元）。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來源為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借款。管理層認為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所持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管理每項投資。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電影及電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享有良好聲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小。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個別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一名)。按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99.67%(二零二四年：9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應收賬款，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

就與其他應收賬款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就與其他應收賬款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採用滾動率模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模型首先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特徵對其進行分組，然後重新計算其各自的過往信貸損失資料。該模型還包含經濟政策、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風險及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不同情景下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因其會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組別1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94.35%	60,689	(57,261)	3,428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5.37%	1,019,764	(54,744)	965,020
組別2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43.42%	44,646	(19,385)	25,261
組別3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100.00%	15,955	(15,955)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7.64%	30,188	(5,324)	24,864
組別4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7.28%	7,776	(1,344)	6,432
組別5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2.72%	44,833	(1,219)	43,614
組別6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0.19%	1,365,706	(2,637)	1,363,069
組別7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17.65%	17	(3)	14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7.60%	82,080	(14,448)	67,632
		2,671,654	(172,320)	2,499,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組別1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86.49%	61,470	(53,164)	8,306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8.74%	399,835	(34,944)	364,891
組別2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6.87%	31,131	(11,477)	19,654
組別3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3.20%	35,520	(4,688)	30,832
組別4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6.78%	3,618	(607)	3,011
組別5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0.44%	133,089	(581)	132,508
組別6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	-	-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0.20%	1,188,423	(2,407)	1,186,016
組別7之應收款項				
按個別基準計提之撥備	0.00%	17	-	17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4.77%	110,953	(16,386)	94,567
		<u>1,964,056</u>	<u>(124,254)</u>	<u>1,839,8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損失撥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4,254
年內損失撥備增加	57,416
撥回過往減值損失	(9,402)
貨幣折算差額	52
	<hr/>
年末結餘	172,320

應收賬款於並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時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於一段時間內未能作出合同付款。

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先前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記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運用三階段模型，藉此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損失撥備的方法。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與本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相關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釐定基準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第1階段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	十二個月預期損失。倘資產的預計存續期不足十二個月，則按其預計存續期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第3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錄得信貸損失的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攤餘成本賬面值 (扣除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開展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前瞻性資料已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經濟可變因素。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以下指標(如有)：

- 內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結果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結果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損失撥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6,319
年內損失撥備增加	51,367
撥回過往減值損失	(211,651)
貨幣折算差額	473
年末結餘	<u>336,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於年內，於損益內就已減值並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確認的收益／(損失)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57,416)	(58,70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51,367)	(79,832)
撥回過往減值損失	221,053	85,90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撥備)淨額	112,270	(52,635)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電影及電視投資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電影及電視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針對本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並由財務部匯總而得。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應對經營需要。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合同到期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076,720	5,466	-	-	5,082,186	5,081,505
借款	396,685	-	-	-	396,685	396,685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199,549	-	-	-	199,549	199,549
租賃負債	39,983	37,568	113,812	158,656	350,019	264,704
	<u>5,712,937</u>	<u>43,034</u>	<u>113,812</u>	<u>158,656</u>	<u>6,028,439</u>	<u>5,942,4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合同到期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785,441	-	-	-	4,785,441	4,785,441
租賃負債	11,407	13,564	36,919	27,940	89,830	64,305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7,650	-	-	-	7,650	7,650
	<u>4,804,498</u>	<u>13,564</u>	<u>36,919</u>	<u>27,940</u>	<u>4,882,921</u>	<u>4,857,396</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查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乃由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其借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披露，請參閱附註18及19。

下表列示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結構性存款投資	-	-	797,847	797,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	-	535,876	535,876
上市投資	74,272	-	-	74,272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非流動)	-	-	2,652	2,652
總計	74,272	-	1,336,375	1,410,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結構性存款投資	-	-	706,196	706,196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流動)	-	-	8,068	8,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	-	661,645	661,645
上市投資	38,984	-	-	38,984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非流動)	-	-	2,894	2,894
總計	38,984	-	1,378,803	1,41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三層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內工具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年初結餘	706,19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300,000
收購	2,685,000	500,000
處置	(2,615,654)	(1,106,459)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及18)	22,305	12,655
	<hr/>	<hr/>
年末結餘	797,847	706,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乃其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之結構性存款。

倘本集團所持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下降1%，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978,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62,000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		
年初結餘	10,962	184,943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及19)	1,992	11,151
終止確認	(10,311)	(185,371)
貨幣折算差額	9	239
年末結餘	<u>2,652</u>	<u>10,962</u>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乃其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之電影及電視劇投資。

倘本集團所持電影及電視投資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65,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年初結餘	661,645	700,927
轉撥自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附註13)	189,780	-
投資額增加,淨額	5,000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及18)	(41,408)	(33,150)
終止確認	(279,141)	(11,500)
貨幣折算差額	-	5,368
	<u>535,876</u>	<u>661,645</u>
年末結餘	535,876	661,645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投資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公允價值估值。非上市投資主要根據投資對象最新一輪融資可得交易價格進行估值。倘無相關資料，可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等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乃以預測收入、折現率、長期增長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假設為基礎確定。

倘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3,588,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6,1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2.5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增加頻次。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及估值技術。該等模型所用輸入乃取自可觀察市場(倘可行)，倘無相關資料，則須運用一定程度的判斷。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附註15)，概無商譽減值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之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無形資產的已完成電影及電視版權(已識別出存在減值跡象)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參考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製作中的電影及電視版權，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按單部電影基準進行。電影及電視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並未高於其使用價值。

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電影及電視版權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就電影及電視版權所作減值撥備的估計反映管理層對日後電影及電視版權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的最佳估計。

在對使用價值預測中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預估收入、發行成本及其他成本信息、稅前折現率，以及完成未來製作及發行的預估時間。

使用價值預測中採用的稅前折現率介乎18.0%-36.8%(相當於稅後折現率18.0%)，其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對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之可收回性的評估(附註19)，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減值為人民幣140,4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9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估計減值

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須對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出現減值，此乃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附註13)，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為人民幣427,6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552,000元)。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時使用判斷。有關該等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輸入之詳情在附註3.1(b)的表中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資料來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之角度考慮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內部管理層及報告架構之變動，本集團將其經營分部重新匯總為四個可呈報分部，並已重列可比分部資料，以與當前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主要包括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以及淘票票、雲智及燈塔AI提供之票務及科技平台服務。
- 大麥：涉及現場演出全鏈條，包括場館業務、演出內容主辦、投資、製作和推廣，以及演出票務、現場服務和售票系統等。
- IP衍生業務：本集團得以一次性打通授權和營銷環節，並通過整合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內外資源構建知識產權對商業對消費者(「IP2B2C」)的完整鏈路。
- 劇集製作：劇集的投資及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主要產品線透過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電影科技與 投資製作 宣發平台 人民幣千元	大麥 人民幣千元	IP衍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劇集製作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1,540,437	2,057,205	1,367,284	499,919	5,464,845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171,372	-	62,869	-	1,234,241
	2,711,809	2,057,205	1,430,153	499,919	6,699,086
影視相關投資所得收入	-	-	3,240	-	3,2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 總額	2,711,809	2,057,205	1,433,393	499,919	6,702,326
包括：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 之已確認收入	78,564	11,137	317,328	8,000	415,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附註2)

	電影科技與 投資製作 宣發平台 人民幣千元	大麥 人民幣千元	IP衍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劇集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976,394	394,277	756,400	596,124	3,723,19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023,065	218,308	68,742	-	1,310,115
	2,999,459	612,585	825,142	596,124	5,033,310
影視相關投資所得收入	-	-	2,403	-	2,4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 總額	2,999,459	612,585	827,545	596,124	5,035,713
包括: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 之已確認收入	90,248	-	79,751	406	170,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電影科技與 投資製作 宣發平台 人民幣千元	大麥 人民幣千元	IP衍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劇集製作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11,809	2,057,205	1,433,393	499,919	6,702,3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53,528)	(748,482)	(1,047,670)	(474,516)	(4,224,196)
已分配的銷售及市場費用	(685,072)	(78,440)	(5,374)	-	(768,886)
分部業績	<u>73,209</u>	<u>1,230,283</u>	<u>380,349</u>	<u>25,403</u>	<u>1,709,244</u>
未分配的銷售及市場費用					(20,427)
管理費用					(1,237,42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12,270
其他收入					39,821
其他收益，淨額					45,249
財務收益					239,314
財務費用					(45,94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虧損					(120,48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u>(427,62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93,9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2)

	電影科技與 投資製作 宣發平台 人民幣千元	大麥 人民幣千元	IP衍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劇集製作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999,459	612,585	827,545	596,124	5,035,7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51,907)	(322,364)	(562,734)	(581,665)	(3,018,670)
已分配的銷售及市場費用	(635,651)	(9,656)	(47,047)	-	(692,354)
分部業績	<u>811,901</u>	<u>280,565</u>	<u>217,764</u>	<u>14,459</u>	<u>1,324,689</u>
未分配的銷售及市場費用					(17,648)
管理費用					(977,86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2,635)
其他收入					57,366
其他損失，淨額					(24,224)
財務收益					182,614
財務費用					(78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虧損					(78,61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					<u>(112,55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00,34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經分配若干銷售及市場費用後產生之毛利潤。此為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定期呈報或提供給本公司董事會，因而個別分部資料中並不披露分部資產和負債。

除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及大麥之若干收入外，本集團大部分分部收入均源於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3%乃源自一名外部客戶)。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有關之合同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	90,711	78,564
大麥	33,612	11,137
IP衍生業務	275,578	317,328
劇集製作	223,126	8,000
	623,027	415,029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總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7,339	35,376
當地政府補助	3,873	9,611
租金收入	3,069	1,185
預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	2,787	1,464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減	-	7,031
雜項收入	2,753	2,699
	39,821	57,366

7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8)	36,525	(22,469)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及18)	22,305	12,655
處置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之淨收益	13,829	9,748
其他獲豁免之應付款項	10,58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淨收益／(損失)	2,251	(1,3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電影及電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3及19)	1,992	11,151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1,991	-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及18)	(41,408)	(33,150)
其他	(2,822)	(850)
	45,249	(24,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及IP授權以及其他服務之成本	2,416,677	1,030,214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電影及電視版權(附註19)	1,640,981	1,679,568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885,189	879,733
市場及宣傳費用	789,313	710,002
付款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169,129	109,310
技術服務費用	88,702	83,359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35,557	20,039
SMS平台服務及客戶服務支持費用	35,152	1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34,646	15,521
投資物業之折舊(附註17)	32,223	4,031
差旅及招待費用	30,943	27,7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6)	5,069	14,31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670	4,430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16)	2,386	1,862
其他	80,294	113,794
	<u>6,250,931</u>	<u>4,706,540</u>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及管理費用總額	6,250,931	4,706,540

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無形資產及存貨之電影及電視版權之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52,6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643,000元)，列入以上「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電影及電視版權」項目。減值損失人民幣140,423,000元及人民幣12,185,000元分別計入「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及「劇集製作」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911,000元及人民幣34,7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82,665	614,16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	106,593	84,393
最終母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費用分攤(附註25)	18,222	35,881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註a)	153,138	137,745
辭退福利	24,571	7,550
	885,189	879,733

註：

- (a) 本集團所有國內全職僱員均參與國家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16%至17%(二零二四年：14%至16%)向該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上限由國家逐年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該等供款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總供款為人民幣67,8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7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續)

註：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如附註37之分析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102	15,234
酌情花紅	3,868	2,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268
	13,125	18,050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9,314	180,516
- 匯兌收益，淨額	-	2,098
	<u>239,314</u>	<u>182,614</u>
財務費用		
- 匯兌損失，淨額	(39,661)	-
-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3,858)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16)	(2,421)	(781)
	<u>(45,940)</u>	<u>(781)</u>
財務收益，淨額	<u>193,374</u>	<u>181,833</u>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8,473)	(48,463)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29)	100,873	107,073
	<u>92,400</u>	<u>58,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之應課稅項與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u>293,992</u>	<u>300,345</u>
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3,498	75,086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7,277)	(103,918)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報告業績(扣除稅項)	29,809	16,536
- 無須課稅收入	(32,288)	(14,750)
-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加計扣除款項	(22,211)	(5,543)
- 不可扣稅之費用	15,033	5,670
- 退回過往年度之所得稅	(20,389)	(78)
-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75,682)	(220,569)
- 確認以往各期末確認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05,020)	(84,61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02,127	273,571
	<u>(92,400)</u>	<u>(58,610)</u>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百慕達所得稅。

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各集團公司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計算，惟以下除外：(1)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1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之優惠稅率納稅；(2)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爾果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收入之首年起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為五年；及(3)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363,576	334,5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49,793)
	<u>29,467,845</u>	<u>27,651,787</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千股)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之每股基本收益 (以人民幣分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	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8)
	<u>1.23</u>	<u>1.03</u>
每股基本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按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以及就授予僱員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後之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亦有已發行之購股權，然而由於行使價遠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計入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363,576	334,5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49,79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千股)	29,467,845	27,651,787
假設已歸屬之未歸屬獎勵股份股利(千股)	198,130	97,389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9,665,975	27,749,17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之每股攤薄收益 (以人民幣分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	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8)
每股攤薄收益總額	1.23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72,220	1,827,249
注資	6,810	-
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3.3及註a)	(189,780)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28,009)	-
應佔投資虧損(註b)	(120,488)	(78,61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338)	6,12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變動	2,628	(471)
減少	(3,000)	-
減值(註c)	(427,629)	(112,552)
貨幣折算差額	4,334	30,490
	<u>914,748</u>	<u>1,672,220</u>
年末	914,748	1,672,220

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最新安排，若干投資不再合資格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本集團將相關賬面值由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存在差異，本集團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根據不同結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將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入賬。倘於當日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間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則須就其影響作出調整。

與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同，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除在深交所上市的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博納影業」)能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外，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博納影業除外)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損益按晚一個季度的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註： (續)

(c)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定期審閱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確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其業務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計算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管理層會使用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就參考使用價值評估結果予以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所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以長期增長率、稅前折現率、預測收入及毛利率等假設為基礎確定，並參考商業計劃及現行市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折現率為16.5%至17.3%。就參考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結果予以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而言，估計公允價值乃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確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27,6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552,000元)。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博納影業外，並無任何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

下表載列博納影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博納影業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該等金額經已修訂，以反映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所作之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修改。

財務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4,804,686	6,058,681
總非流動資產	7,866,370	9,285,922
總流動負債	3,814,593	4,061,639
總非流動負債	4,548,012	5,097,398
總權益	4,308,451	6,185,566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326,110	6,197,155
本集團之所有權百分比	6.18%	6.18%
本集團應佔總權益	267,299	382,907
名義商譽及其他	473,068	472,630
博納影業權益減值	(358,191)	-
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176	855,537
公允價值報價	382,176	571,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註：(續)

(d)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6,963	1,523,663
除稅後虧損	(2,225,571)	437,065
博納影業擁有人應佔虧損	(1,827,625)	(438,8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2,137)	(24,5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66)	(2,5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112,203)	(27,1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21,242,000元及人民幣11,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5,824,000元及人民幣40,85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23,000元及人民幣2,7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365,000元及人民幣6,66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部分投資之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聯營公司：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40.00%
上海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00%*	5.00%*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文化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59.95%***	59.95%***
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18%*	6.18%*
上海鳴潤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6.25%*	6.25%*
樂華娛樂集團	中國	12.26%*	12.26%*
Storyteller Holding Co., LLC	美國	—	5%*
武漢兩點十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	1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合營公司：			
閃閃魚(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3.75%	43.75%
東方文韻(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40.00%
昆山數字夢工廠影視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35.00%	35.00%
上海晟天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	60.00%**

*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實體中持有少於20%股權，但憑藉其可委任該等投資實體之董事會董事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實體可實施重大影響，並有權參與該等投資實體的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於該等投資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實體中持有超過50%股權，但根據該等實體各自之股東協議，批准若干相關活動須取得該等實體之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於該等實體的投資入賬列作合營公司投資。

***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實體中持有超過50%股權，但投票權低於50%，因此於該實體的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25	8,990	902	-	17,517
增加	198	8,997	597	-	9,7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951	26,933	-	-	28,884
處置	(1,616)	(633)	-	-	(2,249)
折舊費用(附註8)	(1,940)	(13,311)	(270)	-	(15,521)
年末賬面淨值	6,218	30,976	1,229	-	38,4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558	123,376	1,895	-	169,829
累計折舊	(38,340)	(92,400)	(666)	-	(131,406)
賬面淨值	6,218	30,976	1,229	-	38,4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18	30,976	1,229	-	38,423
增加	905	40,247	329	61,326	102,807
轉撥	32,432	16,568	-	(49,0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9,022	593	-	-	9,615
處置	(102)	(549)	(220)	-	(871)
折舊費用(附註8)	(6,816)	(27,541)	(289)	-	(34,646)
年末賬面淨值	41,659	60,294	1,049	12,326	115,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746	165,323	2,004	12,326	266,399
累計折舊	(45,087)	(105,029)	(955)	-	(151,071)
賬面淨值	41,659	60,294	1,049	12,326	115,328

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319,000元及人民幣20,32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人民幣15,5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和無形資產

	影視節目							總額
	商譽	製作及 發行牌照	票務系統之 經營牌照	客戶及 供應商關係	專利	品牌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1,116	7,808	77,877	8,480	-	-	5,585	3,650,866
增加	-	-	-	-	-	-	2,091	2,0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766	-	-	115,720	6,005	38,285	-	163,776
攤銷費用(附註8)	-	-	(10,867)	(6,716)	(200)	(1,276)	(980)	(20,039)
減值損失	-	(7,808)	-	-	-	-	-	(7,808)
年末賬面淨值	3,554,882	-	67,010	117,484	5,805	37,009	6,696	3,788,8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54,882	7,808	163,000	150,020	6,005	38,285	21,204	3,941,2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808)	(95,990)	(32,536)	(200)	(1,276)	(14,508)	(152,318)
賬面淨值	3,554,882	-	67,010	117,484	5,805	37,009	6,696	3,788,8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4,882	-	67,010	117,484	5,805	37,009	6,696	3,788,886
增加	-	-	-	-	-	-	1,321	1,3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89,243	-	-	258,400	-	-	21	547,664
攤銷費用(附註8)	-	-	(10,867)	(17,517)	(600)	(3,828)	(2,745)	(35,557)
減值損失	-	-	-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3,844,125	-	56,143	358,367	5,205	33,181	5,293	4,302,3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4,125	7,808	163,000	408,420	6,005	38,285	22,546	4,490,1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808)	(106,857)	(50,053)	(800)	(5,104)	(17,253)	(187,875)
賬面淨值	3,844,125	-	56,143	358,367	5,205	33,181	5,293	4,302,3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5,5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和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一個或多個現金產出單元，隨後匯總至各可呈報分部。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並列入下列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	3,441,547
- IP衍生業務	398,812
- 大麥	3,766
	<u>3,844,125</u>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	2,776,916
- 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	524,293
- 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249,907
- 大麥	3,766
	<u>3,554,8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和無形資產(續)

此次重新匯總可呈報分部(附註5)並未影響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在相應一個或多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分配情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覆核。就減值覆核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影科技與 投資製作 宣發平台	IP衍生業務	大麥
稅前折現率	23.1%-27.0%	21.8%-25.9%	19.6%
長期增長率	2.0%	2.0%	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影票務 及科技平台	電影投資製作 及宣發	IP衍生品及 其他業務	大麥
稅前折現率	23.7%-24.6%	24.1%-25.2%	26.2%	14.7%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2.0%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收入、毛利率、出票票房以及市場推廣費用與出票票房的比率)，而有關估計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基於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無)。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及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30,150	6,566
租賃負債		
- 流動	35,275	5,897
- 非流動	229,429	58,408
	264,704	64,3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31,9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94,000元)。

(b)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附註8)	5,069	14,31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10)	2,421	781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8)	2,386	1,86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產生之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7,8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934,000元)。

(c)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同通常按二至十年之固定期限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443,546	20,238
增加	16,038	-
透過權益交易收購資產(附註21(d))	-	408,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9,077
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修改	(14,317)	-
出售	(16,546)	-
折舊費用	(32,223)	(4,031)
年末賬面淨值	<u>396,498</u>	<u>443,546</u>
成本	433,223	450,579
累計折舊	<u>(36,725)</u>	<u>(7,033)</u>
賬面淨值	<u>396,498</u>	<u>443,546</u>
年末公允價值	<u>402,048</u>	<u>474,346</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一間租賃物業，即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其根據相關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以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為初始計量單位，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並未從出租人轉移至本集團。該租賃物業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租賃期短於其使用壽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2,048,000元。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其估值採用收益法，考慮到現有租約產生的淨租金收入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淨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屬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範疇，包括未來租金現金流入及資本化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及
- 實體尚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之權益投資。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535,876	661,645
上市投資	74,272	38,984
	610,148	700,629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投資	797,847	706,196

(b)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3及7)	22,305	12,655
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3及7)	(41,408)	(33,150)
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7)	36,525	(22,469)

(c) 風險與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 被視為無形資產	2,104,728	1,616,284
- 被視為存貨	1,497,661	604,501
-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	<u>2,652</u>	<u>10,962</u>
	<u>3,605,041</u>	<u>2,231,747</u>
- 流動	3,602,389	2,228,853
- 非流動	<u>2,652</u>	<u>2,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續)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之變動如下：

	被視為 無形資產的 電影及電視版權 人民幣千元	被視為 存貨的電影及 電視版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電視投資， 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4,463	496,630	184,943	1,976,036
增加	1,576,256	671,972	-	2,248,228
確認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費用	(945,468)	(529,457)	-	(1,474,925)
電影及電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1,151	11,151
減值損失	(169,911)	(34,732)	-	(204,643)
退回投資	(4,118)	-	-	(4,118)
出售	(135,434)	-	-	(135,434)
終止確認	-	-	(185,371)	(185,371)
貨幣折算差額	496	88	239	823
年末賬面淨值	1,616,284	604,501	10,962	2,231,74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16,284	604,501	10,962	2,231,747
增加	1,583,408	1,134,863	-	2,718,2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81,850	207,633	-	389,483
確認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費用	(1,051,201)	(437,172)	-	(1,488,373)
電影及電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992	1,992
減值損失	(140,423)	(12,185)	-	(152,608)
退回投資	(39,550)	-	-	(39,550)
出售	(46,226)	-	-	(46,226)
終止確認	-	-	(10,311)	(10,311)
貨幣折算差額	586	21	9	616
年末賬面淨值	2,104,728	1,497,661	2,652	3,605,0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被視為無形資產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費用人民幣140,423,000元及被視為存貨的電影及電視版權減值費用人民幣12,1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911,000元及人民幣34,732,000元)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968,231	3,234,1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505,808	4,413,69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1,891	4,159
- 銀行存款 - 即期部分(附註23)	856,912	2,296,932
- 銀行存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23)	4,239,925	1,217,522
電影及電視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19)	2,652	10,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1,407,995	1,406,825
	12,983,414	12,584,282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7)	396,68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081,505	4,785,441
- 租賃負債(附註16)	264,704	64,305
-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199,549	7,650
	5,942,443	4,857,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註a)						
- 關聯方(附註33(b))	1,371,218	-	1,371,218	1,187,094	-	1,187,094
- 第三方	1,300,436	-	1,300,436	776,962	-	776,96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3.1)	(172,320)	-	(172,320)	(124,254)	-	(124,254)
應收賬款-淨額	2,499,334	-	2,499,334	1,839,802	-	1,839,802
應收票據	87,954	-	87,954	-	-	-
授權IP之預付款項	195,846	-	195,846	133,285	-	13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4,007	84,007	-	4,412	4,412
預付電視及電影按金(註b)	67,548	22,776	90,324	12,500	34,000	46,500
娛樂活動之預付款項	59,264	-	59,264	96,321	-	96,321
其他預付款項	123,545	-	123,545	118,490	-	118,490
來自下列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c)：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115,864	20,335	136,199	55,372	-	55,372
- 應收貸款(註d)	345,947	195,397	541,344	413,354	338,707	752,061
- 有關其他電影及電視投資之 應收款項	273,384	-	273,384	266,646	-	266,646
- 墊付電影宣發費用之相關應 收款項	242,187	-	242,187	308,365	-	308,365
- 現場演出費用之相關應收 款項	216,127	-	216,127	334,198	-	334,198
-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52,206	-	152,206	180,366	-	180,366
- 應收利息收入	63,247	-	63,247	58,222	-	58,222
- 非控制性權益之應收款項	47,610	-	47,610	-	-	-
- 其他	168,862	28,491	197,353	92,137	23,701	115,838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附註3.1)	(335,672)	(836)	(336,508)	(496,319)	-	(496,319)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1,735,965	350,170	2,086,135	1,572,937	400,820	1,973,7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4,323,253	350,170	4,673,423	3,412,739	400,820	3,813,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註：

(a) 應收賬款

在正常情況下，授予本集團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在1年以內。在接納任何新債務人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債務人之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授予債務人之信貸限額。

下列為應收賬款總額基於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1,062,632	467,787
91 - 180日	168,535	686,900
181 - 365日	433,165	129,529
超過365日	1,007,322	679,840
	<u>2,671,654</u>	<u>1,964,056</u>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

(b) 預付電影按金

預付電影按金為本集團根據電影版權購買、合作或投資協議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c)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結餘通常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相關之交易。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起計一至五年內到期應付。

附註3.1載列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註：(續)

(d)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借出人民幣70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後到期。該筆應收貸款乃以華誼兄弟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華誼兄弟及華誼兄弟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華誼兄弟兩名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之無限責任保證之抵押作為擔保。

透過轉讓華誼兄弟擁有之北京華誼兄弟嘉利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嘉利文化」)100%股權，華誼兄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應付本集團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嘉利文化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現根據貸款協議管理其中一項抵押資產。結算金額按嘉利文化淨資產公允價值釐定(附註17)。

透過轉讓華誼兄弟擁有之浙江東陽美拉傳媒有限公司(「東陽美拉」)70%股權(即貸款協議項下其中一項抵押資產)，華誼兄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算應付本集團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結算金額按東陽美拉股權公允價值釐定(附註36)。

應收貸款之餘下結餘主要為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3%至10%計息，並以若干物業之抵押作為擔保或由債務人之控制人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結餘為人民幣20,0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57,961	46,625
減：存貨減值撥備	(16,868)	(15,525)
	41,093	31,1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人民幣397,9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308,000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及存款	2,505,808	4,413,6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線上及移動商務及相關服務於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阿里巴巴控股之關聯公司)管理的線上支付平台賬戶中存有若干現金，金額為人民幣212,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467,000元)，該等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

銀行存款按基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受限制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891	4,1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達到人民幣1,8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59,000元)，即銀行賬戶中的受限制資金及存置於支付寶的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56,912	2,296,932
非流動	4,239,925	1,217,52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非流動的實際利率為3.29%（二零二四年：3.10%）。

(d)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609,103	6,423,952
美元	2,795,780	1,490,149
港幣	198,304	17,070
台幣	914	944
澳門幣	403	164
歐元	30	29
澳元	2	2
	7,604,536	7,932,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88,769,003	7,372,192	6,026,151
發行股份	225,860,100	56,465	52,5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14,629,103	7,428,657	6,078,702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費用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a)	3,430	4,28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b)	103,163	80,111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註c)	18,222	35,881
	124,815	120,274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經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激勵或獎勵任何董事、僱員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終止，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予以採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然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如果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前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過往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任何費用於沒收生效當日撥回。其後無論購股權是否被沒收，於歸屬日期後概不得作出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算數目。歸屬期內修訂估算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服務年期，而歸屬期介乎四至六年。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份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067	12,375,000	1.102	13,475,000
已失效	-	-	1.477	(1,100,000)
於年末	1.067	12,375,000	1.067	12,375,000
可行使之購股權		7,400,000		5,537,500

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提供僱員服務的價值為人民幣3,4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1.060	1,200,000	1,2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四日	1.070	3,675,000	3,675,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十日	1.066	7,500,000	7,500,000
			12,375,000	12,375,000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五年(二零二四年：六年)。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獲董事會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嘉許若干人員(包括本集團、集團公司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的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集團已成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於歸屬及轉讓予獲選承授人前持有並管理本公司股份。於向獲選承授人授出股份後，獎勵股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獲認購或由股份獎勵信託(利用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提供之資金)於公開市場購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五年之日，
-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或
- (c) 本公司可能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終止之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七年。

本公司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繼而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所授或股份獎勵信託所持股份的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8%。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承授人之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信託不可行使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就股份獎勵信託所持任何股份宣派之股息將成為信託資金之組成部分，用於日後購買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年初	0.655	454,207,544	0.938	358,645,157
已授出(註)	0.446	161,235,222	0.419	251,431,350
已歸屬	0.696	(162,342,142)	0.969	(132,521,892)
已沒收	0.569	(18,020,072)	0.661	(23,347,071)
於年末	0.566	435,080,552	0.655	454,207,544

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授出股份之承授人須履行介乎四至六年的服務年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3,1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1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c)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就分配及支付權益激勵成本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於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均承諾允許在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本集團除外)(「阿里巴巴控股實體」，各稱為「阿里巴巴控股實體」)之間進行調職發展，權益獎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僱員至關重要，因此他們均同意訂立框架協議，允許權益持有人在轉崗後仍可保留其獎勵，並將其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該權益持有人所加入的相關公司。

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任一阿里巴巴控股實體轉入本集團)所持之阿里巴巴控股實體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權益激勵計劃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獎勵」)而言，當權益持有人由阿里巴巴控股實體轉入本集團並持有留存的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獎勵時，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費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的餘下歸屬期內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費用人民幣18,2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881,000元)。

就任何權益持有人(其僱傭關係由本集團轉入任一阿里巴巴控股實體)所持之本集團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權益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期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激勵獎勵(「本集團獎勵」)而言，當權益持有人由本集團轉入阿里巴巴控股實體並持有留存的^{本集團獎勵}時，本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記入其他儲備的借方。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已予確認，相應扣賬計入其他儲備，金額為人民幣5,8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46,000元)。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可根據框架協議將與該等未歸屬的獎勵相關之權益激勵成本分配至對方並取得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補償予阿里巴巴控股之款項人民幣31,7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188,000元)已按視作對最終控股母公司的分派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預留10%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以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為基準並且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結餘已達註冊資本之50%者除外)。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應自純利(以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為基準並且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於取得有關部門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公積金可用於抵補虧損或增加實收資本，但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27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u>396,685</u>	<u>—</u>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集團的票據作為擔保，須於一年內結清。

管理層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介乎1.0%至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 關聯方(附註33(c))	104,059	101,002
- 第三方	597,789	363,742
	701,848	464,744
應付票據	14,992	4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209,080	171,931
有關娛樂活動門票分銷之應付款項	2,846,145	2,808,251
有關發行電影之應付款項	873,021	533,53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7,317	230,125
應計市場費用	193,808	134,008
其他應付稅項	93,071	78,456
代影院票務系統提供商收取之款項	63,232	49,573
應付專業費用	43,617	45,997
應計建築費用	23,352	-
客戶按金	9,627	12,278
代電影院收取之款項	8,979	7,140
其他	93,804	77,984
	4,695,053	4,149,2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總額	5,411,893	5,094,022
減：非即期部分	(5,287)	-
即期部分	5,406,606	5,094,022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543,717	361,612
91 - 180日	79,188	49,195
181 - 365日	39,312	26,579
超過365日	39,631	27,358
	701,848	464,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998	110,855
未經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365)	(73,06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8,690	94,71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1,057)	(56,9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累計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28,845	14,003	42,848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u>40,258</u>	<u>(12,708)</u>	<u>40,457</u>	<u>68,00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258</u>	<u>16,137</u>	<u>54,460</u>	<u>110,855</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258	16,137	54,460	110,855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566	44,713	29,871	134,150
業務合併(附註36)	<u>8,018</u>	<u>4,458</u>	<u>6,517</u>	<u>18,99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842</u>	<u>65,308</u>	<u>90,848</u>	<u>263,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 之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123)	(28,845)	(29,250)	-	(77,218)
計入綜合損益表	3,270	12,708	23,088	-	39,06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業務合併(附註36)	-	-	6,162	-	6,162
	<u>(41,072)</u>	<u>-</u>	<u>-</u>	<u>-</u>	<u>(41,07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925)</u>	<u>(16,137)</u>	<u>-</u>	<u>-</u>	<u>(73,062)</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925)	(16,137)	-	-	(73,062)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14,713	(45,099)	-	(2,891)	(33,277)
業務合併(附註36)	(75,568)	(4,458)	-	-	(80,0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780)</u>	<u>(65,694)</u>	<u>-</u>	<u>(2,891)</u>	<u>(186,365)</u>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在向海外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時須代扣代繳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產生之有關利潤對應之暫時性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因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存在可能的情況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結轉稅務虧損人民幣1,726,9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36,038,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務虧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853,302,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到期(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6,139,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一年到期)，而人民幣873,6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9,899,000元)並無到期日。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

(a) 經營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3,992	232,6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715	29,837
- 投資物業之折舊	32,223	4,031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557	20,039
- 電影及電視版權之減值撥備	152,608	204,64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112,270)	52,635
- 存貨之減值損失	1,343	-
-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	7,808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損失	-	14,439
-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	(10,58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損失	(2,251)	1,3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131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虧損	120,488	78,616
- 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減值撥備	427,629	112,552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1,991)	-
- 電影及電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損失)，淨額」確認	(1,992)	(11,151)
- 結構性存款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2,305)	(12,655)
-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1,408	33,150
-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6,525)	22,46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7,339)	(35,376)
- 財務收益，淨額	(193,374)	(178,253)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之變動	124,815	120,27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04,370)	(606,073)
- 電影及電視版權及投資	(1,133,811)	(448,380)
- 合同負債	(15,172)	218,01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2,537)	993,320
- 存貨	(11,336)	7,369
- 金融負債	-	(5,400)
- 受限制現金	2,268	(2,020)
經營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	(1,053,813)	869,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31,929	3,777
因租賃修改導致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減少(附註17)	(14,317)	-
因租賃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	-	(39,153)
	217,612	(35,376)

於其他附註中披露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及(c))；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現金代價發行予職工之股份(附註26(b))。

(c) 現金淨額調節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808	4,413,697
結構性存款投資	797,847	706,196
銀行存款-非即期部分	4,239,925	1,217,522
銀行存款-即期部分	856,912	2,296,932
租賃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	(35,275)	(5,897)
租賃負債-須於一年後償還	(229,429)	(58,408)
銀行借款	(396,685)	-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199,549)	(7,650)
現金淨額	7,539,554	8,562,392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8,400,492	8,634,347
總債務	(860,938)	(71,955)
現金淨額	7,539,554	8,562,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活動(使用)／所產生之現金(續)

(c) 現金淨額調節(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淨額變動如下：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 存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業務 夥伴之電影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現金淨額	3,919,526	-	300,880	(145,767)	-	(13,050)	4,061,589
現金流量	429,883	693,541	3,154,330	37,072	-	-	4,314,826
外匯調整	64,288	-	-	-	-	-	64,288
其他變動	-	12,655	59,244	44,390	-	5,400	121,6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淨額	<u>4,413,697</u>	<u>706,196</u>	<u>3,514,454</u>	<u>(64,305)</u>	<u>-</u>	<u>(7,650)</u>	<u>8,562,392</u>
現金流量	(1,902,339)	69,346	1,509,840	15,508	(396,685)	(88,548)	(792,878)
外匯調整	(5,550)	-	-	-	-	-	(5,550)
其他變動	-	22,305	72,543	(215,907)	-	(103,351)	(224,4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淨額	<u>2,505,808</u>	<u>797,847</u>	<u>5,096,837</u>	<u>(264,704)</u>	<u>(396,685)</u>	<u>(199,549)</u>	<u>7,539,554</u>

32 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若干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已簽約但並未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30,4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1,3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libaba Investment及Ali CV擁有本公司53.85%的權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電影及電視版權予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註i)	425,555	556,208
提供服務予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註i)	323,157	535,087
確認一間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所擁有租賃資產 之使用權資產	212,263	-
購買由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註i)	208,667	169,987
購買由阿里巴巴控股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註i)	138,677	81,253
歸屬於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獎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開支(註i)	18,222	35,881
阿里巴巴控股支付的本集團獎勵之金額(註i)	5,809	9,046
購買由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4,941	1,302
提供服務予聯營公司	1,048	3,935
提供服務予阿里巴巴控股關聯公司(註i)	217	4,287
向Alibaba Investment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	1,192,20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大部份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結餘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應收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款項	1,270,062	1,000,3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285	185,118
應收阿里巴巴控股關聯公司款項	15,871	1,608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72,715	54,480
應收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款項	63,484	892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支付寶存置的集團結算賬戶中存有總金額人民幣212,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467,000元)，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並為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所產生之待結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付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結餘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款項	78,401	84,472
應付阿里巴巴控股關聯公司款項	19,058	9,7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00	6,78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款項	192,763	159,7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191	12,143
應付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126	—
合同負債		
應付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款項	149,380	8,700
租賃負債		
應付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負債	212,263	—

應付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相關協議條款償還。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21	3,9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395	12,099
	16,916	1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0	200
附屬公司投資	20,028,694	18,332,312
	<u>20,028,894</u>	<u>18,332,51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73	7,6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5	—
	<u>53,908</u>	<u>7,608</u>
總資產	<u>20,082,802</u>	<u>18,340,120</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6,078,702	6,026,151
儲備(附註b)	14,004,100	12,313,969
總權益	<u>20,082,802</u>	<u>18,340,1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
總負債	<u>—</u>	<u>—</u>
總權益及負債	<u>20,082,802</u>	<u>18,340,120</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樊路遠
執行董事兼主席

孟鈞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423,271	863	(208,891)	(14,266)	61,486	535,439	(2,162,228)	11,635,674
發行普通股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扣除交易成 本及稅項	619,029	-	-	-	-	-	-	619,02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1,733)	-	-	-	-	(1,7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111,187	-	-	(111,187)	-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提供僱員服 務的價值	-	-	-	-	-	84,393	-	84,393
所提供與最終母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有關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35,881	-	35,881
分配予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 價值	-	-	-	(9,046)	-	9,046	-	-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成本結算 年度虧損	-	-	-	(51,188)	-	-	-	(51,188)
	-	-	-	-	-	-	(8,087)	(8,0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2,300	863	(99,437)	(74,500)	61,486	553,572	(2,170,315)	12,313,96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42,300	863	(99,437)	(74,500)	61,486	553,572	(2,170,315)	12,313,9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9,939	-	(92,490)	-	-	-	-	(52,5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98,660	-	-	(98,660)	-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提供僱員 服務的價值	-	-	-	-	-	106,593	-	106,593
所提供與最終母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有關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18,222	-	18,222
分配予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 價值	-	-	-	(5,809)	-	5,809	-	-
與最終母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成本結算 年度虧損	-	-	-	(31,721)	-	-	-	(31,721)
	-	-	-	-	-	-	1,649,588	1,649,5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82,239	863	(93,267)	(112,030)	61,486	585,536	(520,727)	14,00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 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之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2,607,216,223元	100	100	-	-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娛樂 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	-	投資、製作及發 行電影及電視 版權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文化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10,000,000元	-	-	-	-	電影發行、電影 攝製；演出經 紀；廣播電視 節目製作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有限公司(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5,000,000元	-	-	-	-	廣播電視節目 製作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阿里巴巴授權寶 (天津)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廣告及娛樂相關 商品及衍生產 品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 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之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廣東阿里影業雲智 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供應影院票務及 接口軟件系統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 影業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電影及電視版權 投資與製作及 發行;投資管 理
杭州淘票票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193,191,909美元	96.7	96.7	3.3	3.3	線上電影售票代 理
上海淘票票影視 文化有限公司 (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電影投資;電影 發行;票務代 理;網絡科技 專業領域內的 技術諮詢;技 術轉讓及技術 服務;電子商 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 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之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有限公司(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	電影及電視版權 投資與製作及 發行
錦鯉拿趣(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銷售潮流玩具
北京大麥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演出內容主辦、 投資、製作及 推廣
北京大麥文化傳 媒發展有限公司 (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	演出票務、現場 服務、售票系 統及場館業務
北京阿里淘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9,0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 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股權之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大麥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661,037,309.72元	100	100	-	-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海南可能製造影業 有限公司(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電影發行、電影 攝製；演出經 紀；廣播電視 節目製作
青島金麥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 京)有限公司(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註：

- (i) 此等為由合約安排所產生之附屬公司(附註2.2.1.1(a))。根據此等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營運公司有能力和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事宜。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合併計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 (ii) 此等為該等營運公司(註i)之附屬公司。

上表只加載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數據過分冗長。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7,7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484,000元)。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36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a) 收購東陽美拉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抵銷華誼兄弟到期及結欠本集團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與華誼兄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阿里巴巴同意購買而華誼兄弟同意出售於東陽美拉全部股權之70%，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

購買代價、已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透過收購事項結清華誼兄弟所結欠貸款之金額

3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東陽美拉(續)

因該項收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44,672
電影及電視版權	222,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
使用權資產	2,153
無形資產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7,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68)
合同負債	(48,585)
租賃負債	(2,153)
來自業務夥伴之電影投資	(103,351)
	<hr/>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	299,517
減：非控制性權益	(89,855)
加：商譽	140,338
	<hr/>
所收購淨資產	350,000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歸屬於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權益。

收購之應收款項

收購之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691,000元，過往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5,044,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亦包括應收華誼兄弟貸款人民幣90,015,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結清，年利率為10%。

非控制性權益之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所收購主體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主體的非控制性權益。此決定乃按個別收購基準作出。就於東陽美拉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分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東陽美拉(續)

收入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37,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4,15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719,853,000元及人民幣399,966,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及
-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而計入之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項影響。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550,000元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及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b) 收購天浩盛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東陽阿里巴巴」)與海南天浩寶川娛樂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周浩先生(合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陽阿里巴巴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天浩盛世全部股權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

附註：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該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購買代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天浩盛世(續)

因該項收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42,623
電影及電視版權	166,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1
使用權資產	15,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8
無形資產：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258,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42,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600)
合同負債	(174,585)
租賃負債	(15,678)
	<hr/>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	82,206
減：非控制性權益	(31,111)
加：商譽	148,905
	<hr/>
所收購淨資產	200,000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歸屬於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天浩盛世(續)

收購之應收款項

收購之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078,000元。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48,000元。

非控制性權益之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所收購主體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主體的非控制性權益。此決定乃按個別收購基準作出。就於天浩盛世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分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1(b)。

收入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8,456,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7,744,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979,147,000元及人民幣315,397,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及
-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而計入之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項影響。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398,000元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及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c) 收購Pony Media Holdings In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期收購，而Alibaba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期出售Pony Media Holdings Inc.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Alibaba Investment發行合共2,513,028,847股股份。該項交易的交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商標名稱「大麥」經營。

購買代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發行普通股

1,192,204

就目標公司而作為已付代價發行之2,513,028,847股股份的公允價值1.67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2億元)乃基於本公司與Alibaba Investment公平磋商的結果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c) 收購Pony Media Holdings Inc.(續)

因該項收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033
銀行存款	200,000
結構性存款	1,3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510,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84
投資物業	19,077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805
使用權資產	1,617
無形資產：專利	6,005
無形資產：品牌	38,28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15,7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038,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72)
合同負債	(26,614)
租賃負債	(1,767)
	<hr/>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	1,188,438
加：商譽	3,766
	<hr/>
所收購淨資產	1,192,204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高盈利能力，並將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c) 收購Pony Media Holdings Inc. (續)

收入及利潤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94,277,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24,296,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904,062,000元及人民幣980,077,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及
-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而計入之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項影響。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7,990,000元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及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註iv)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註v) 人民幣千元	補貼及 實物福利 (註v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37(b))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成本(不包 括退休福利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註i)	-	-	-	4,952	-	-	-	4,952
孟鈞先生(註ii)	-	-	-	402	-	-	-	402
李捷先生	-	1,841	1,500	8,041	68	50	62	11,562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註i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註vi)	256	-	-	-	-	-	-	256
童小櫟先生(註vi)	311	-	-	-	-	-	-	311
陳志宏先生(註vi)	275	-	-	-	-	-	-	275
	<u>842</u>	<u>1,841</u>	<u>1,500</u>	<u>13,395</u>	<u>68</u>	<u>50</u>	<u>62</u>	<u>17,7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註iv)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補貼及	僱主之退	社會保障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礎之報酬 (註v)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註vii) 人民幣千元	休福利計 劃供款 (附註37(b)) 人民幣千元	成本(不包 括退休福 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註i)	-	-	-	2,496	-	-	-	2,496
孟鈞先生(註ii)	-	-	-	667	-	-	-	667
李捷先生	-	1,761	2,000	8,936	36	59	62	12,854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註iii)	-	-	-	-	-	-	-	-
董本洪先生(註i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註vi)	258	-	-	-	-	-	-	258
童小幟先生(註vi)	313	-	-	-	-	-	-	313
陳志宏先生(註vi)	276	-	-	-	-	-	-	276
	<u>847</u>	<u>1,761</u>	<u>2,000</u>	<u>12,099</u>	<u>36</u>	<u>59</u>	<u>62</u>	<u>16,8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註：

- (i) 除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外，樊路遠先生的餘下薪酬由阿里巴巴集團支付。
- (ii) 除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外，孟鈞先生的餘下薪酬由阿里巴巴集團支付。
- (iii) 劉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的薪酬由阿里巴巴集團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的薪酬中。董本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的薪酬由阿里巴巴集團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的薪酬中。
- (iv) 支付予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的所付或應付之薪酬。
- (v)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之價值乃根據年度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算。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立新女士、董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各自獲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
- (vii) 包括房屋補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汽車及保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董事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作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就李捷先生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相關的服務向李捷先生支付之退休福利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00元)。概無就李捷先生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相同)。

(c) 董事之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提前辭任的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d) 就擔任董事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之前僱主或第三方支付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方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買賣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方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買賣(二零二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集團公司就本集團業務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g) 董事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作為董事)提供服務 所付或應付之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提供與本公司的 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所付或應付之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842	16,916	17,75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作為董事)提供服務 所付或應付之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提供與本公司的 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所付或應付之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847	16,017	16,864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u>2,858,897</u>	<u>3,652,170</u>	<u>3,500,553</u>	<u>5,035,713</u>	<u>6,702,326</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7,987)	128,902	(254,115)	300,345	293,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02</u>	<u>25,413</u>	<u>415</u>	<u>58,610</u>	<u>92,4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 (虧損)/利潤	<u>(117,185)</u>	<u>154,315</u>	<u>(253,700)</u>	<u>358,955</u>	<u>386,3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25,207)	(61,486)	-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96,311)	169,853	(291,132)	284,790	363,576
非控制性權益	<u>(20,874)</u>	<u>(15,538)</u>	<u>12,225</u>	<u>12,679</u>	<u>22,816</u>
	<u>(117,185)</u>	<u>154,315</u>	<u>(278,907)</u>	<u>297,469</u>	<u>386,392</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540,882	15,576,698	15,571,638	21,459,900	23,499,383
總負債	<u>(1,702,944)</u>	<u>(1,533,696)</u>	<u>(1,461,427)</u>	<u>(5,639,020)</u>	<u>(7,034,083)</u>
總權益	13,837,938	14,043,002	14,110,211	15,820,880	16,465,300
非控制性權益	<u>(51,617)</u>	<u>(25,895)</u>	<u>(40,376)</u>	<u>(98,484)</u>	<u>(237,740)</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u>13,786,321</u>	<u>14,017,107</u>	<u>14,069,835</u>	<u>15,722,396</u>	<u>16,227,560</u>